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金财富
CICC Wealth Management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7601-L4608)

注册金额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116.09 亿元、236.46 亿元和 322.59 亿元，合计达 675.14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71.56%，公司流动比率为 2.66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3 亿元、30.55 亿元、56.05 亿元和 63.91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6 亿元、-43.51 亿元、-25.66 亿元和 -136.85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8.90 亿元、186.28 亿元、198.64 亿元和 236.46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3.57 亿元、37.84 亿元、84.75 亿元和 100.02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



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四) 2016年11月4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央汇金将持有的100%中投证券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注入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向中央汇金定向增发股份作为支付对价。2017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央汇金变更为中金公司，公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金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共同协商基础上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业务整合方案。业务整合充分考虑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两家公司业务发展特点等因素，力争实现最大化协同效应和经营平稳过渡。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无担保的一般负债，与发行人其他现存的或将来 的无担保和非次级的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 本公司主体评级为AAA；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1.07亿元(2021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1.03亿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



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资信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九）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十一）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 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十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1
四、其他重要事项.....	11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5
第八节 税项	126



一、增值税及附加.....	126
二、所得税.....	126
三、印花税.....	126
四、税项抵消.....	1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27
一、信息披露义务.....	127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2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2
一、偿债计划.....	132
二、具体偿债安排.....	132
三、偿债保障措施.....	133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13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4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5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4
一、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17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1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金财富证券、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义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间或多间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行为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12月5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三方存管、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证券类资产	指	与证券业务相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业务有关的负债
非证券类资产	指	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即介绍经纪商，指的是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并为投资者开展期货交易提供一定的服务，期货公司因此向证券公司支付佣金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或中金财富证券其他有价证券上市/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116.09 亿元、236.46 亿元和 322.59 亿元，合计达 675.14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重达 71.56%，公司流动比率为 2.66 倍。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融资融券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3 亿元、30.55 亿元、56.05 亿元和 63.91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6 亿元、-43.51 亿元、-25.66 亿元和 -136.85 亿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余额波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8.90 亿元、186.28 亿元、198.64 亿元和 236.46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3.57 亿元、37.84 亿元、84.75 亿元和 100.02 亿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造成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证券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4 亿元、29.95 亿元、52.87 亿元和 46.98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8.27 亿元、6.53 亿元、18.35 亿元和 15.15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24 亿元、6.52 亿元、18.34 亿元和 15.15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但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格局初步显现，许多证券公司已在不同地域或业务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经营风格和竞争优势，一些大型证券公司还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国内 A 股首发或借壳上市、发行 H 股等方式快速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部分中小型证券公司在个别业务或个别区域也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



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另外，互联网与金融业相互融合的新业态对证券行业带来很强的冲击。**总之，公司面临国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中国加入WTO后逐步执行有关证券业开放的相关承诺对证券行业也带来了较强的冲击。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机构通过组建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进入了中国证券市场，自2020年4月1日全面开放证券外资持股比例以来，外资证券公司还可通过设立独资子公司方式进入中国证券市场。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积累了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更雄厚的资本实力、更强大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外资参股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多家中国大型企业的IPO或并购重组项目。**针对证券行业对外开放使得外资证券公司蚕食国内证券市场的情况，国内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伴随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外部环境的不断优化，公司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权益类收益互换、柜台市场交易等金融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内证券市场仍处于新兴加转型的发展阶段，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4、业务整合的风险

2016年11月4日，中金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央汇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央汇金将持有的100%中投证券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注入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向中央汇金定向增发股份作为支付对价。2017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央汇金变更为中金公司，公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金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共同协商基础上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业务整合方案。业务整合充分考虑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两家公司业务发展特点等因素，力争实现最大化协同效应和经营平稳过渡。业务整合后公司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将面临较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与中金公司整合后，伴随业务模式调整，公司财务状况也随之调整，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变化与公司目前侧重于经营财富管理的业务模式相匹配，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财务状况有较大变动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全国 3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设有 189 家营业部和 16 家分公司，北京设有北京分公司，在上海设有上海分公司，在成都设有四川分公司，在南京设有江苏分公司，在广州设有广东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在郑州设有河南分公司，在西宁设有青海分公司，在深圳设有深圳分公司，在武汉设有湖北分公司，在沈阳设有辽宁分公司，在西安设有陕西分公司，在济南设有山东分公司，在合肥设有安徽分公司，在福州设有福建分公司，在杭州设立浙江分公司，并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¹（原中

¹原名为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完成更名的工商登记，更名为“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2、信用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因合同一方不能或不愿履行承诺而使公司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方信用级别的差异，公司将面临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公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公司从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

3、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发行人依赖信息系统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数据。集中交易系统、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资产管理相关系统、营销管理系统、财务控制系统、内部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总部和各营业部之间信息系统的畅通对于发行人业务运营具有重要的意义。尽管发行人在东莞凤岗建立了同城灾备中心、在上海建立了异地数据备份系统，提升了远程备份和应急恢复能力，并且建设了备用通信系统，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在未来不会发生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故障，信息系统或通信系统的整体和局部故障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干扰或导致相关业务数据丢失。由于具备便捷性的特点，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采取网上



交易的方式，发行人亦致力于不断提升网上交易服务水平，但发行人不能保证网上交易信息系统能彻底防范非法入侵以及病毒干扰或完全不受其他突发情况如停电、地震等情形的影响。如果由于上述情况导致客户利益受到损害或无法进行网上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吸引力，甚至会引发客户投诉，从而对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及发展新业务，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发行人相关信息系统需要不断升级。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提高其业务支持能力，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专业人才的技能和才干。由于近年来我国金融服务行业快速发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服务企业数量日益增多，对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虽然发行人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拥有了一批人才，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仍会增加。由于发行人在招聘、挽留或集聚该等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虽然发行人已投入大量资源，但仍可能无法保留和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及合规风险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中国证券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直接影响。目前，我国的证券监管制度正处于不断调整和完善过程之中，近期监管机构表示将支持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但是如果监管政策出现变化或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上述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执行存在不确定性，提高了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难度。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必须遵循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证券行业相关的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这些部门会对



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如果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将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此外，还可能引发民事诉讼进而给公司带来赔偿义务，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不能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



实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8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以按照有



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年3月3日。
- 2.发行首日：2022年3月7日。
- 3.发行期限：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8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保障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575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拟偿还债券本金
19 中投 C1	2019-04-25	2022-04-25	4.50	30.00	20.00
合计				30.00	2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的审批要求，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按照相关的规定程序进行变更，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年支行

专户账号：4000032438000001889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支持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 20 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或拟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

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加速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引入长期增量资金

随着公司加大转型发展力度，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另外，创新业务、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资本中介业务的扩大等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引入长期增量资金，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财务杠杆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长期债务占比将有所提升，债务期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增加直接债务融资比重，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 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2)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4)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5) 资产和负债已经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
- (6)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3-1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原报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8,953,167.43	8,953,167.43	-
负债总计	7,142,474.71	7,142,474.71	-
资产负债率	79.78%	79.78%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3-2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原报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8,530,193.02	8,530,193.02	-
负债总计	6,756,262.27	6,756,262.27	-
资产负债率	79.20%	79.20%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21 中财 G1	175915	正常	20	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21 中财 G2	175916	正常	30	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21 中财 G3	188035	正常	30	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21 中财 G4	188036	正常	20	0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21 中财 G5	185134	正常	30	0	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公司债券	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公司债券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²

英文名称：CHINA CICC WEALTH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高涛

注册/实缴资本：人民币 80 亿元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8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邮编：51804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宗兆昌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联系电话：0755-82026658

传真：0755-82026590

网址：<http://www.ciccwm.com/ciccwmweb/>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全国客服热线：95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1627F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² 2019 年 7 月 26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同意中投证券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全国 3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设有 189 家营业部和 16 家分公司，北京设有北京分公司，在上海设有上海分公司，在成都设有四川分公司，在南京设有江苏分公司，在广州设有广东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在郑州设有河南分公司，在西宁设有青海分公司，在深圳设有深圳分公司，在武汉设有湖北分公司，在沈阳设有辽宁分公司，在西安设有陕西分公司，在济南设有山东分公司，在合肥设有安徽分公司，在福州设有福建分公司，在杭州设立浙江分公司，并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进步和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公司规范经营、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全面均衡发展，创新能力突出，经纪业务等传统业务以及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新业务发展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始终保持居于行业前列的综合实力。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原南方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的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深圳，初始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4-1 发行人成立时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50,000.00	10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9 年 9 月增资至 25 亿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 亿增资至 25 亿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1 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 亿增资至 25 亿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4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0 亿元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4-2 发行人 2009 年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50,000.00	100%	

2、2011 年股权转让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及财政部（财金函[2009]77 号）文件精神，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中投证券股权从中国建投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8 月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4-3 发行人 2011 年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250,000.00	100%	



3、2011 年 9 月增资至 50 亿元

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 亿增资至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4 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 亿增资至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5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25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 4-4 发行人 2011 年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	国有法人股
合计		500,000.00	100%	

4、2017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原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央汇金将持有的 100% 中投证券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注入中金公司，中金公司向中央汇金定向增发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2017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央汇金变更为中金公司，公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 4-5 发行人 2017 年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5、2017 年 11 月增资至 80 亿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表 4-6 发行人 2017 年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	100%

6、2019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9 年 7 月 9 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六次股东决定，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59 号），同意中投证券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改并完成工商备案，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中金公司以新发行的内资股为对价，向中央汇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6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发行人于2017年3月21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控股股东由中央汇金公司变更为中金公司，发行人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股票简称：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3908.HK（H股）、601995.SH（A股）

成立时间：1995年07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82,725.69万元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十六）为期货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中金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以国为怀、勤奋专业、积极进取、客户至上、至诚至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并成为未来金融体系的核心参与者。

中金公司拥有境内外证券类业务经营资质，并已建立覆盖广泛的国际化业务网络。中金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分、子公司，并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超过 200 个营业网点，同时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东京等国际金融中心设有机构，具备境内外及跨境一站式服务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来不懈努力，中金公司业务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发展成为拥有出众的团队、坚实的客户基础及卓越品牌的投资银行。2015 年，中金公司取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业务资格。2017 年，中金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北向通报价机构资格，中金期货成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2018 年，中金公司获得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2019 年，中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结售汇业务资格、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服务资格（包括份额登记业务服务资格、估值核算业务服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以及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此外，在 2019 年成为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以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2020 年，中金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风控指标并表监管试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承销业务资格，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并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进一步完善了中金公司的业务布局。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中金公司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东京七个国际金融中心设有分支机构，国际网络不断丰富，为成为植根中国的国际投资银行奠定坚实的基础。中金公司于2007年成为首家获得QDII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同年，中金美国证券取得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发的牌照。2008年，中金新加坡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牌照。2010年，中金英国获得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颁发的牌照。2011年，中金香港获批成为首批试点开展RQFII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中金香港期货获得期货业务牌照，中金英国获得伦敦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2012年，中金香港证券获得外汇杠杆交易牌照。2013年，中金美国证券取得发布自有研究报告业务资格，中金香港资管取得QFII业务资格。2016年，中金香港的子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中金香港证券获得深港通业务资格。2017年，中金香港证券成为第一批有债券通资格的中央结算系统成员。2018年，中金香港证券获得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会员资格和结算参与人资格，中金英国获得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转换机构备案资格。2020年，中金新加坡取得了新加坡交易所批准的股票交易会员资格。

近年来，中金公司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加速创新业务的投入、深化境外业务的全面发展，力图实现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努力成为一家业务全面、结构合理、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金融机构。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2,162,049.96
负债总额	44,980,536.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81,513.30
营业收入	2,365,952.53
营业支出	-1,491,229.22
利润总额	871,268.23



净利润	726,2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5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85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8,802.37

4、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为 3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2009-11-12	30,000.00	32,693.37	100%	100%	期货经纪业务
2	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2009-9-25	50,000.00	50,000.00	100%	100%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工作
3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2012-3-28	8,000.00	8,000.00	1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表4-9 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506,762.62	450,185.54	56,577.08	10,175.87	2,719.38
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726.76	2,025.20	54,701.56	-2,845.09	-4,188.03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6,430.01	47,108.91	9,321.10	856.21	6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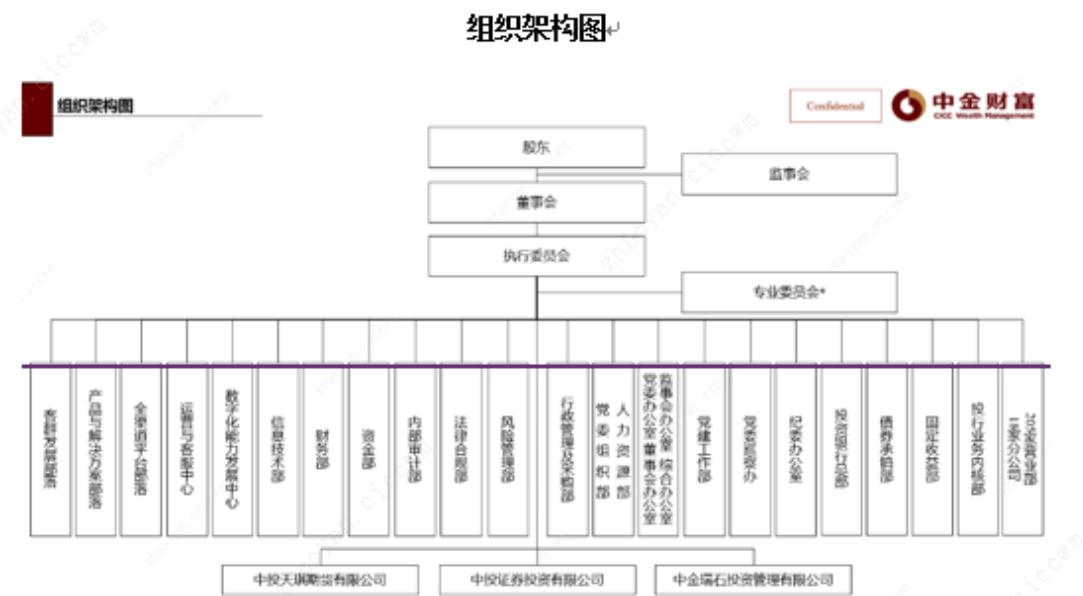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等），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努力遵循国际和国内有关公司治理的最佳惯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
- (3)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清算、解散等事项；



- (4) 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决定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报酬事项；
- (6)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财产权利转移、债权债务承担、对外担保、固定资产购置或处置等事项；
- (7)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9)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经营管理资料，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11)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股权；
- (12)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任免董事长；
- (13)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出资额享有资产收益权；
- (14) 制定并修改公司章程；
- (15) 决定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 (16)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四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董事长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未满，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同意可以连任。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决定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政策；
-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方案；
- (8) 制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财产权利转移、债权债务承担、对外担保、固定资产购置或处置等事项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信息技术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2) 根据股东首席风险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分管风险管理的副总裁；
- (13) 决定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 (14) 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 (15)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 (16) 听取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 (17)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8)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 (19)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 (20)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确定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 (21) 在总裁不能正常履行职权时，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 (22)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议事实行回避制度。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



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负责。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长。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可以连任。监事长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3) 监督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 (4) 要求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的行为；
- (5) 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
- (6) 监督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决策结果以及决议执行情况等；
- (7) 根据监督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及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 (8) 对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9)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若发现董事有公司章程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时，有权向股东建议撤换该董事；
- (10)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若发现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有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不能履行职责或严重侵害公司利益时，有权向股东报告，同时要求董事会作出相应处理；

（11）对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股东报告，必要时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12）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5、执行委员会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 （4）拟订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
- （5）拟订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
- （6）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
- （9）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10）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1）决定员工的薪酬和奖惩方案；
- （12）落实董事会确定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相关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 （13）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董事会决定由执



行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并有效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着监督制衡作用。监事会是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的机构，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对董事会负责。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总裁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和执委会议。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及相关法规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重大事项决策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进行了有效的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流程和业务系统，建立了具备自我约束、合理制衡、责任体系明确的良性内控机制，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1、会计核算

公司财务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模式，建立了以公司总部、分支机构为主体的二级财务核算体系。

财务部是负责公司预算、财务、会计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章制度制



度制定，组织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下达、调整、反馈和分析，负责总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和相关统计报表的编制与报送，负责公司财务事项的审核与控制、税务管理等，同时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分支机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财务部内设计划组、财务会计组，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岗位设置符合不相容岗位分离的要求。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会计核算原则、政策、办法和流程，明确财务管理原则和相关规定，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审慎计量资产负债，合理确认收入利润，准确归集成本费用，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实行严格的成本控制，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职能。

2、资金管理与控制

（1）自有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自有资金划拨审批流程规定》等制度，在 OA 系统中固化了自有资金运用的审批流程。

公司自有资金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实行“需求预算、科学筹划；集中调度、额度控制；风险内控、绩效评价”的统筹管理，公司禁止分支机构违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特别防范营业部违规受托理财、证券回购和为客户融资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自有资金基本能在保障资金安全同时，兼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的自有资金除分配给各业务条线经营使用之外，闲置资金由资金部进行运作，运作的主要途径包括逆回购、定期或协议存款、货币基金等。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完整，运作效果良好。

（2）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

运营中心作为公司结算业务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和落实各交易系统证券及资金的集中清算以及公司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统一管理。公司制定《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清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结算管理制度，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结算业务风险，规范公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保证客户资产安全。运营中心有关账户管理、清算交收、资金划付及会计核算的职能适当分离，并相互制衡；



公司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完全分离。公司人民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已全面实施第三方存管制度，从根本上杜绝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效保障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完整。

3、风险控制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子公司、风险管理部等中后台职能部门构成。各主体根据其风险管理的职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开展不同层面的管理。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传导集团的风险偏好，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审议公司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评估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执委会是风险管理的执行和管理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主要负责组织落实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情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执委会下设风险委员会作为执委会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为公司重要或重大风险管理业务或事项提供决策支持，遵照《风险委员会政策》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按照监管规定和执行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的要求行使职权，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风险管理部接受首席风险官的领导，是风险管理的重要执行部门。法律合规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规定，协助合规总监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管理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内部审计部是专门设立的负责检查及监控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部门。该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公司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



公司制定《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管理架构和管理流程等。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分为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不同类别的风险特点建立了分级决策、业务授权审批、限额管理、岗位分离制衡、独立风险评估、现场及非现场检查、信息技术固化等一系列风控机制，对面临的操作、流动性、信用和市场等风险进行监控、识别、评估报告、处置。同时，注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管理，持续计算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和流动性风险指标，建立了净资本补足机制及压力测试与敏感性分析机制，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公司通过以上措施及时化解各类风险，使公司面临的风险可控、可承受，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4、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执行委员会运作机制以及涉及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合规管理、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以及具有方针政策性、全局性、战略性，对公司的建设和发展有着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前述重大决策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涛先生，兼任股东中金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吴波先生，兼任股东中金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财富管理部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张逢伟先生，兼任股东中金公司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吴显鏖先生，兼任股东中金公司财富服务中心负责人、财富管理部海外业务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梁东擎女士，兼任股东中金公司财富服务中心执行负责人，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吴波先生、张逢伟先生、吴显鏖先生和梁东擎女士均在中金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按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发行人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或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



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同时，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9 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1、董事

姓名	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高涛	董事长	男	57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今	中金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朝晖	董事	男	58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今	中金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中金香港证券董事；金腾科技董事。
楚钢	董事	男	57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今	中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中金香港证券董事。
吴波	董事	男	44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今	中金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财富管理部负责人。
黄劲峰	董事	男	53	2017 年 3 月 26 日至今	中金公司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中金香港董事。
马葵	董事	女	50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今	中金公司财务总监、机构管理部负责人；中金香港董事；中金佳成董事；中金期货董事；中金香港证券董事；中金香港资管董事；中金香港期货董事。
孙男	董事	男	42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今	中金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高皓	独立董事	男	39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全球家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



					非执行董事。
伍利娜	独立董事	女	49	2017年5月10日至今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百分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兰德斯达铝业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

姓名	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李祥琳	监事长	男	54	2021年8月31日至今任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无。
周知群	职工监事	女	49	2020年11月27日至今	无。
张昱	职工监事	女	51	2019年12月11日至今	无。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吴波	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男	44	2020年12月11日至今任执行委员会主任，2020年11月29日至今任总裁	见上文“董事”。
王建力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男	49	2017年1月4日至今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17年3月26日至今任副总裁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吴显鏖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男	44	2020年12月11日至今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20年11月29日至今任副总裁	中金公司财富服务中心负责人、中金公司财富管理部海外业务负责人、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陈平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	女	50	2012年3月28日至今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09年5月27日至今任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逢伟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男	53	2017年12月13日至今	中金公司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宗兆昌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7年1月4日至今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17年3月26日至今任董事会秘书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刘付羽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51	2021年2月9日至今	无。
梁东擎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女	37	2021年2月9日至今任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中金公司财富服务中心执行负责人；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程龙	首席信息官	男	45	2021年12月29日至今任 首席信息官	中金公司首席信息官及 信息技术部负责人。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经历

表 4-10 董监高人员从业经历

姓名	简要工作经历
高涛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淮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执行委员会主任。
黄朝晖 (董事)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中金香港证券董事，金腾科技董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员、总行投资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房地产信贷部高级经济学家、国际业务部副处长及办公室秘书处处长，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及联席负责人等多个职位。
楚钢 (董事)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证券。历任花旗集团副总裁、新兴市场风控经理、地方政府债券自营交易员、基金经理、拉丁美洲股票期权交易负责人及另类投资董事总经理，中金公司研究部董事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执行负责人及副首席运营官等多个职位。
吴波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财富管理部负责人。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部负责人、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部营运团队成员、董事会秘书，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副总裁。
黄劲峰 (董事)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中金香港董事。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英国及香港审计、核算见习生、副经理，经理等职务；香港汇丰银行资本市场财务经理、货币及外汇市场财务经理；高盛（亚洲）、高盛集团（日本东京）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权益类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日本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香港财务控制负责人、执行董事等职务；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亚太区首席营运官、亚太除日本首席营运官、产品研发主管和董事总经理；中金公司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马葵 (董事)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机构管理部负责人，中金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中金佳成、中金期货、中金香港证券、中金香港资管及中金香港期货）。历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会计；中金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市场风险部负责人、计划分析部负责人、运营支持部负责人、助理首席财务官及中金浦成董事长等职务。
孙男 (董事)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历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运营团队成员、战略研究部负责人等职务。
高皓 (独立董事)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全球家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清华大学博士后科研人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金融案例中心执行主任、战略合作与发展办公室主任。
伍利娜 (独立董事)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百分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兰德斯达铝业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北大方正集团公司职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
李祥琳 (党委委员、监事长)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历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科员，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经理、南京营业部总经理、交易部高级经理、研究所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主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周知群 (职工监事)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非银行监管处科员，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副处级调研员，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张昱 (职工监事)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深圳市南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副经理，深圳市南证咨询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王建力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历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济南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州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水荫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服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交易运行部总经理、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吴显鏖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服务中心负责人、财富管理部海外业务负责人。历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部门负责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主管，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营业部负责人，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负责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陈平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首席合规官))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历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资产保全部副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张逢伟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历任北京四通集团公司程序员及网络工程师，美国美一银行北京分行助理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作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及副主任(期间外派至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风险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宗兆昌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历任河海大学副教授，海通证券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通证券江苏分公司筹备负责人，海通证券安徽分公司筹备负责人、总经理，海富金汇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组副组长，河海大学商学院副教授、财务金融系系主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刘付羽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支行勒流办事处储蓄员，广东证券顺德容奇营业部总经理、顺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中国科技证券托管组经纪业务组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梅州新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梅州分公司总经理、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兼网络金融部总经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梁东擎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服务中心执行负责人。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战略研究部、财富研究部、财富服务中心员工，财富服务中心联席执行负责人。
程龙 (首席信息官)	现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历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架构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信息技术中心高级副总裁、信息技术中心总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金融科技委员会主任、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在内的任何商务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的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有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除了上述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85052）、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98）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679）。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机构分布较广、服务客户较多的综合类券商之一，规范运作、稳定经营，形成了由证券经纪、资产管理业务等服务性项目和证券自营投资性项目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2020 年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紧抓创新业务发展，各项主要业务相对均衡发展。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实现净收入 24.37 亿元，同比增长 59.20%；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净收入 0.16 亿元，同比下降 59.13%；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净收入 0.42 亿元，同比下降 23.25%。2020 年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9%、0.30% 和 0.79%。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1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2018 年	经纪业务	306,240.17	97.40%
	资产管理业务	16,421.56	5.22%



	投资银行业务	3,170.62	1.01%
	固定收益业务	41,010.00	13.04%
	自营业务	-519.33	不适用
	其他业务	-51,903.96	不适用
	总计	314,419.06	100.00%

2019 年，本公司参照控股股东中金公司业务板块划分标准对各业务板块进行了重新划分，具体为：2019 年公司对分部进行了调整，互联网金融、柜台业务、瑞石投资及中投证券投资从其他分部调整到财富管理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及并表产品从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调整到财富管理分部，债券承销业务从固定收益业务分部调整到投资银行分部，机构销售业务从其他分部调整到股票业务分部，证券交易业务从自营业务分部调整到财富管理分部。

表 4-12 2019 年、2020 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2019 年	投资银行	10,540.93	3.52%
	股票业务	242.35	0.08%
	固定收益	17,851.68	5.96%
	财富管理	215,006.13	71.80%
	其他	55,812.03	18.64%
	总计	299,453.12	100.00%
2020 年	投资银行	70,396.80	13.31%
	股票业务	1,630.66	0.31%
	固定收益	18,976.85	3.59%
	财富管理	378,276.28	71.54%
	其他	59,462.21	11.25%
	总计	528,742.80	100.00%
2021 年 1-9 月	投资银行	43,490.79	9.26%
	股票业务	2,646.04	0.56%
	固定收益	40,427.23	8.61%
	财富管理	383,960.43	81.73%
	其他	-733.49	-0.16%
	总计	469,791.00	100.00%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5 亿元，其中：投资银行板块收入 1.05 亿元，占比 3.52%；股票业务板块收入 0.02 亿元，占比 0.08%；固定收益板块收入 1.79 亿元，占比 5.96%；财富管理板块收入 21.50 亿元，占比 71.80%；其他业务板块收入 5.58 亿元，占比 18.64%。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7 亿元，其中：投资银行板块收入 7.04 亿元，占比 13.31%；股票业务板块收入 0.16 亿元，占比 0.31%；固定收益板块收入 1.90 亿元，占比 3.59%；财富管理板块收入 37.83 亿元，占比 71.54%；其他业务板块收入 5.95 亿元，占比 11.25%。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跟投科创板持仓估值增加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8 亿元，其中：投资银行板块收入 4.35 亿元，占比 9.26%；股票业务板块收入 0.26 亿元，占比 0.56%；固定收益板块收入 4.04 亿元，占比 8.61%；财富管理板块收入 38.40 亿元，占比 81.73%；其他业务板块收入 -0.07 亿元，占比 -0.16%。

2、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合并数据）

表 4-13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地区	344,075.65	392,815.72	209,636.56	242,507.19
华东地区	45,263.46	43,514.34	29,499.55	24,347.33
华北地区	39,295.24	42,113.98	20,224.50	15,878.64
东北地区	6,765.94	8,812.66	6,132.44	5,112.44
其他地区	34,390.71	41,486.11	33,960.07	26,573.47
总计	469,791.00	528,742.80	299,453.12	314,419.07

3、公司营业利润地区分布情况（合并数据）

表 4-14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地区	189,081.19	172,492.45	98,195.91	116,676.07
华东地区	-5,851.92	9,540.01	-1,147.60	-4,188.73
华北地区	14,651.37	22,152.91	3,176.59	-381.82



东北地区	513.58	1,366.85	-813.52	-1,633.11
其他地区	4,717.79	15,481.81	1,674.93	-179.85
总计	203,112.01	221,034.04	101,086.31	110,292.55

4、公司营业支出及结构表

表 4-15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154.27	1.18%	3,449.39	1.12%	2,496.00	1.26%	2,368.37	1.16%
业务及管理费	274,129.08	102.79%	270,163.24	87.80%	197,997.10	99.81%	199,134.67	97.56%
信用减值损失	-10,656.12	-4.00%	34,022.76	11.06%	-2,462.01	-1.24%	2,553.44	1.25%
其他业务成本	51.76	0.02%	73.38	0.02%	335.72	0.17%	70.03	0.03%
合计	266,678.99	100.00%	307,708.77	100.00%	198,366.81	100.00%	204,126.51	100.00%

(三)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概况如下

1、2018 年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 2018 年业务板块主要划分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各业务板块经营概括如下：

(1) 经纪业务

2018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金融去杠杆等影响，A 股市场行情低迷，成交萎缩，佣金率持续下滑，全行业向财富管理转型的步伐进一步加快。2018 年末，沪深 300 指数报收 3010.45，较 2017 年累计下跌 25.31%；市场单边日均股基交易额 4134 亿，较 2017 年减少 16.80%；行业股基净佣金率万分之 3.10，较 2017 年下降 8.35%。在市场成交萎缩和行业佣金率下滑的双重压力下，2018 年行业代买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23.64 亿，同比下滑 24.03%。

2018 年，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部署和经营规划，与中金各部门积极整合资源和业务优势，稳定传统经纪业务，加快财富管理转型，取得积极成效。一是积极落实“零售向上、机构向下”的获客策略，强化渠道建设、探索机构获客，持续推进外部新客户的获客，同时强化存量客户的挖潜提升；二是进一步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强化客户和产品之间的适配性管理，提高产品客户渗透率和客户资产产



品化率，全年累计销售各类非保证金融产品 4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6.16%；三是积极开展转型营销活动，强化激励，提升服务，积极拓展融资融券业务，全年新签约两融客户数较上年翻番，两融期末余额份额 1.89%，较上年末增长 6.18%；提高财富研究服务支持力度，举办各类报告会、沙龙、路演等服务，完善咨询产品服务体系；四是加快推进大众客户线上化，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五是借助中金机构业务的专业和品牌优势，以场外期权和 PB 业务为重点，提升私募基金、上市公司、商业银行等机构客户的服务水平，开拓收入增长点；六是加强团队建设，优化考核激励，完善培训体系，为业务一线赋能；七是持续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切实守好风险合规的第一道防线。

2018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保持第 17 名；托管证券市值行业排名保持第 10 名；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行业排名上升 2 名至第 23 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财富客户 35.74 万户，托管资产 1.23 万亿。

（2）资产管理业务

2018 年金融监管全面从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金端和资产端共同受限，行业资产管理总规模持续下降。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投行和资管新规影响，也面临了较为严峻的竞争态势。

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国有企业、优质的大中型核心企业和民生基础设施类企业为主要标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成功发行了 CMBS、尾款、银行供应链、保障房等类型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并在多个行业评选中荣获奖项，资产证券化业务品牌效应进一步夯实。此外，在权益投资产品方面不乏亮点，转型升级集合产品 2015-2017 年累计收益率达到 24.70%，在由中证报举办的评选中获得了三年期混合型集合产品金牛奖；增君益 2 号产品在 A 股指数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取得了正收益，远远跑赢指数，表现良好。

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 599.93 亿元，同比增长 4.35%，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比下降 38.16%；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同比下降 16.9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项目）同比增长 101.37%。



（3）投资银行业务

2018 年国内 A 股市场融资情况持续低迷，据 Wind 数据统计，2018 年全年，A 股市场股权融资募集资金合计为 12087.35 亿元，较 2017 年下滑 29.82%。其中，首发募集资金 1378.15 亿元，同比下滑 40.11%；增发募集资金 7503.52 亿元，同比下滑 40.94%；配股募集资金 228.32 亿元，同比下滑 40.10%。

根据公司与中金公司重组整合安排，2018 年，公司投行业务完成在审保荐项目及新三板定增项目后，除存续的持续督导项目（含新三板），其他部分已全部转移至中金公司，公司不再承做新的投行业务项目。在此背景下，2018 年公司投行业务完成 IPO 主承销项目 1 家，主承销金额 3.40 亿元；完成新三板定增项目 13 个，定增规模 3.49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0.32 亿元。

（4）固定收益业务

2018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营业收入 4.10 亿元。

债券承销业务

2018 年，债券市场信用债违约规模和数量均创历史新高，违约主体中以民企为主。受累于宏观经济的疲软，尽管市场有所回暖，但资质相对较弱的企业，特别是民企的融资依然困难。

根据整合工作安排，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已转入中金公司统一管理，仅余部分存量项目由公司继续执行。2018 年，公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5 家，主承销金额为 66.65 亿元。

债券交易业务

2018 年，随着非标融资受限叠加经济周期下行，社融增量大幅下滑，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压制经济和金融市场情绪，经济增速达到历史低位。在全球央行流动性迎来拐点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出现转向，全年实施 4 次定向降准，并通过多种公开市场操作支持实体流动性，引发资金成本不断下降，推动债券市场利率快速下行，开启全年债券市场牛市行情。

2018 年，公司针对债券市场情况，制定相应投资策略，调整仓位配置，并积极寻找一二级市场差价交易机会，寻求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同时，积极开展同业拆借、收益凭证等多种资金交易业务，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债券交易业务规模 184.30 亿元，较上年实现大幅盈利。

债券投顾业务

2018 年，债券投顾业务依托公司强大的营业网点，发挥渠道优势，积极拓展投顾及委外合作，为大型银行、财务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债券投资服务，并将秉持专业卓越的投资能力以及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打造公司财富管理品牌，为更多客户提供稳健、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5）证券自营业务

2018 年，受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环境影响，A 股市场出现趋势性下跌，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全年分别下跌 25%、34%、29%，A 股全年成交 89.65 万亿元，较 2017 年下降近两成。

2018 年，公司自营业务部门按照新的业务定位，在中金公司相关部门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除继续稳健开展传统自营投资业务外，主要围绕场外衍生品等业务逐步推进业务转型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2018 年末，自营业务开展的收益互换累计名义本金 16.29 亿元。

2018 年，公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519.33 万元，同比下降 122.42%，主要是受 A 股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传统自营投资出现亏损。

（6）其他业务

互联网金融业务

2018 年，互联网金融在证券行业呈快速纵深发展趋势，金融科技通过数字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洞察客户需求，推动服务升级，精准发掘业务机会。金融科技、财富管理已经成为证券行业转型和发展重点战略方向。在此形势下，积极拥抱新技术，推动流程、业务和模式的创新是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现在和未来的工作核心。

2018 年，公司继续沿着打造具有鲜明差异化的中国领先财富管理平台的战略方向，在金融科技方面推动了中金研报、gWMS 商城嵌入、互联网投资顾问、远程视频柜员机（VTM）、掌中投体验优化、大数据系统、柜台业务集中运营等重点项目和工作落地，业务平台得到全面提升，并实现互联网投资顾问业务收入零的突破，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其中，掌中投 APP 累计用



户数较年初增长 32%；非现场线上渠道新开户占公司 2018 年总开户数的 96.3%；掌中投 APP 的金融产品销售量较 2017 年增长了三倍以上。

柜台市场业务

2018 年，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继续围绕收益凭证产品开展工作。一是配合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战略，为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产品支持，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提高客户粘性；二是服务公司资本融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8 年，公司发行收益凭证 630 支，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为财富管理业务获客引流、向客户提供灵活安全的理财工具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期货业务

2018 年全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经历连续两年下滑后，止住颓势，有所回暖，全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30.29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210.82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54% 和增长 12.20%。期货市场热点不断，股指期货产品交易限制的放宽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期货、期权品种不断丰富，国际化取得突破。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期货”）围绕公司向财富管理转型战略，加大金融机构客户、产业机构客户的开发，强化机构业务管理，并积极优化、推动创新业务发展，在场外衍生品市场取得一定成绩。2018 年，中投期货经纪业务累计成交量 1908.30 万手，累计成交金额为 1.33 万亿元。全年商品客户累计开户数 1575 户。

私募基金业务

2018 年，人民币市场监管趋严，美元基金募投活跃，市场资金向头部企业和机构集中。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全年募集规模近 1.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5.6%；全年投资金额达 1.08 万亿元人民币；全年退出数量 2,657 笔，其中被投企业 IPO 退出 996 笔。随着市场监管的加强，科创板和相关行业政策的落地，股权投资市场将朝着更加规范、多元的方向发展。

2018 年，在行业实施资管新规和私募新规双重整改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瑞石积极落实整改，于 2018 年 4 月成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一年以来，中金瑞石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思路，推动发展创投基金、



并购基金和产业基金；坚持“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原则，投资具有可持续成长性、盈利性强、符合国家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的企业，并重点加强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和投后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共计管理基金 12 只，认缴规模 282.97 亿元，实缴规模 46.33 亿元，处于私募基金行业前列。

2、2019 年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参照控股股东中金公司业务板块划分标准对各业务板块进行了重新划分。将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交易业务、互联网金融、柜台业务、私募基金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划入财富管理板块；债券承销业务从固定收益业务调整到投资银行业务。

按照调整后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及其他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经营概括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2019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4.50 亿元。

经纪业务

2019 年，A 股市场触底反弹，沪深 300 指数上涨 36.1%。一方面，市场交投活跃，日均股基单边交易额 5597 亿，同比增长 35.4%；另一方面，交易佣金率仍然运行在下降通道，股基交易净佣金率从上年的 3.10bp 下滑到 2.88bp，降幅 7.1%。行业佣金率的下降趋势仍未改变，全行业向财富管理转型的步伐更加坚定。在 A 股市场成交放量和行业佣金率下滑的综合作用下，行业代买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同比增长 36.3%。

2019 年，公司全面深化与中金公司财富管理模块的融合，推出“中金财富”统一品牌，实现品牌升级，大力推进获客和资产新增。一是有效整合公司研究、投顾、产品、配置方案等资源，加大银行渠道合作力度，实现机构获客模式上的重大突破，筹办高品质品牌营销活动，在外部客户和存量挖潜上同步发力，全年新开户 24.48 万户，新增财富客户 2.84 万户。二是积极引入头部管理人，进一步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实现产品供给能力和产品配置能力互相强化的良性循环，更加强调客户和产品之间的适配性管理，全年累计销售各类金融产品 614.79 亿，同比增长 37.6%。三是积极引入量化产品客户，优化交易结构，实现交易份额的



强劲反弹；以开户与资产引进为抓手，推动资本金业务稳步发展和积极创新；强化投顾团队助力财富管理转型的定位，加强投顾产品与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营销、产品、信用、互联网金融和分支机构及一线员工提供专业支持，持续提升服务效果和客户体验。四是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和形象升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将网点划分为四大战区，进一步强化区域资源整合。五是持续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紧抓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业务的风险管控，有效落实业务风险的防范化解工作。

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行业排名第 18 名；托管证券市值行业排名第 10 名；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行业排名第 15 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各类客户 310.82 万户，客户总资产超过 7200 亿。

资产管理业务

2019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4.43 亿元，较上年大幅下滑，主要是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合并报表的产品持仓债券估值减少等因素影响。

2019 年，受资管新规影响，资管行业的规模和收入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资产证券化业务也在行业收费持续走低、房地产企业融资调控力度加大及企业信用事件频发等多因素影响下，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发行难度进一步加大。

2019 年，公司继续大力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坚持优先选择国有企业以及优质民营企业的方针，完成包括全国首单绿色供应链 ABS—中国中投证券-国富保理-首创股份 1 期绿色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内的 12 只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设立发行，发行规模 70.86 亿元，并获得 2019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综合创新奖”等多个奖项。此外，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财富管理转型，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战略部署下，大力推动“中金财富中国 50 私享专户服务”的推广落地，2019 年成立产品 21 只，募集资金近 3 亿元。

2019 年，公司根据监管新规要求对存量资管业务进行梳理，完成 9 只集合计划、17 只单一计划规范整改，并在大集合公募化改造方面，完成了制度、系统、人员、产品等准备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 397.16 亿元，同比下降 33.8%。

证券交易业务



2019 年，在国内货币政策变化、资本市场改革、企业盈利预期改变等因素影响下，A 股市场出现恢复性上涨，上证综指全年累计涨幅 22.3%，市场呈现结构性特征，估值出现一定幅度的修复。

2019 年，公司权益自营部门在中金公司相关部门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稳健投资公募基金，并积极开展科创板跟投及科创板证券出借等业务，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取得较好成效。截至 2019 年末，合计跟投科创板股票 6 只，跟投金额 4.64 亿元，跟投股票市值 10.49 亿元，市值增加 5.85 亿元；科创板证券出借业务累计出借金额 8.91 亿元。

互联网金融业务

近年来，证券交易市场从以个人投资者为主向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结构转变趋势愈发明显，未来个人投资者将更多通过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互联网金融与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相结合，全方位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服务的模式正快速向纵深发展。

2019 年，公司继续加强与中金公司的业务协同，加快数字化进程，持续优化以“掌中投”APP 为核心的线上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效率，节约服务成本，并逐步建立从研究成果运用到主题行情展示再到互联网投顾跟进服务的递进式服务体系。公司互联网平台各项运营指标呈良好增长势头，其中，“掌中投”APP 累计用户数较年初增长 28.8%；APP 日活用户量较上年增长 79.6%；业务整体线上化率 64.5%;据第三方清博平台统计，公司微信公众服务号累计关注用户数行业排名第九名。

柜台市场业务

2019 年，围绕向财富管理转型，公司继续发挥收益凭证产品功能，加强客户引流、提高客户粘性，满足客户个性化产品配置需求，同时，持续做好公司融资服务，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发行收益凭证 880 支，发行数量和规模较上年均有 40%以上的增长；累计超过 2.6 万人次购买收益凭证产品，为财富管理客户提供了稳健、灵活的理财工具。

私募基金业务



2019 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加之市场监管趋严，融资交易活跃度持续走低，大量资金集中在 Pre-IPO 阶段，好项目稀缺，出现一二级估值倒挂情况。全年管理人新增数量、新注册基金数量和规模增长明显放缓。

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瑞石围绕向财富管理转型战略，先后完成了管理模式、监管规范及合规流程、人员等方面梳理，并完成了新业务模式的探索和明确。2019 年，中金瑞石共计管理基金 10 只，实缴规模 46.36 亿元，在私募基金行业继续保持较强竞争力。

另类投资业务

中投投资以长期股权投资为主，以融资类和非标金融产品投资为特色，积极拓展国内投资领域，将企业的发展与科学管理、产业升级相结合，以高端并购重组的发展理念来引领企业的成长，在智能制造、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逐步建立了优势。

（2）投资银行业务

2019 年内，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1.05 亿元，同比增长 115.6%。

投资银行业务

2019 年，科创板注册制推广、并购重组新规落地、再融资制度优化等政策利好不断释放。Wind 数据统计，全年沪深一级市场股权融资金额 15,197.55 亿元，同比上升 25.5%，其中 IPO 募集资金较上年大幅增长 83.8%；增发融资规模较上年下降 10.6%；可转债募资规模较上年大幅增长 130.5%。

根据公司与中金公司整合工作安排，2019 年，公司已基本完成股权融资业务（含新三板）与中金公司的整合工作，除存续的持续督导项目（含新三板）外，不再承做新的业务项目。在此背景下，2019 年公司无新增项目。

债务承销业务

2019 年，境内债券合计发行规模达 147,982 亿元。全年信用债收益率整体出现大幅下行，一级供给持续放量，中长期品种供给有所增加。外部融资总量收紧的状态有所改善，但市场风险偏好提升缓慢，违约频率仍未放缓且违约量出现快速增长。



根据整合工作安排，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已转入中金公司统一管理，仅余部分存量项目由公司继续执行。2019 年，公司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3 家，主承销金额为 14 亿元。

（3）固定收益业务

2019 年，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及国内货币政策等影响，信用债收益率整体呈现大幅下行态势，全年信用利差出现较大幅度压缩，期限利差整体走扩，评级间利差出现收窄。

2019 年，公司针对债券市场情况，制定相应投资策略，继续增持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地方债、同业存单等高评级短久期固定收益类产品，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收益交易业务持仓市值 157.63 亿元，较上年下降 17.1%，但收入较上年实现增长。2019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营业收入 1.79 亿元，同比增长 13.5%。

（4）其他业务

期货业务

2019 年，期货市场新品种上市步伐加快，全年新增品种达 13 个，初步形成了商品、金融、期货期权、场内场外，境内境外协同发展的局面。全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9.62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290.61 万亿元，但高频交易占据了较大比例，整体来看增量不增收。

2019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期货”）通过强化公司内控治理，加大与股东公司的合作力度，围绕金融机构客户开展业务，发挥协同效应，优化客户结构，客户权益稳步增长。2019 年，中投期货经纪业务累计成交量 1914.74 万手，累计成交金额为 1.6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20.78%；日均客户权益 16.8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14%；全年商品客户累计开户数 2022 户。

新三板做市业务

2019 年，在科创板注册制推出、新三板市场改革政策落地等因素影响下，新三板市场回暖。截至 12 月 31 日，新三板做市指数收于 914.75 点，自年初上



涨 27.24%。

2019 年，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在中金公司的统筹管理下，继续以保障资金安全和公司利益为前提，落实向精品做市模式转变策略。2019 年，公司退出 33 只做市股票，退出比例 63%；做市的 19 只股票中，已申报 IPO 企业 2 家，拟申报 IPO 企业共 6 家。

3、2020 年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根据公司与中金公司整合工作安排及财富管理转型需要，公司对业务板块进行了优化调整，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等，各板块的经营概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

2020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83 亿元。

证券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

2020 年公司结合中金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制定了财富管理业务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围绕“打造值得客户信赖的国际一流财富管理机构”的发展目标，持续加强能力建设，在大力推进营销获客、巩固传统交易业务的同时，不断细化客户分层服务，强化产品配置服务，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各项业务有序开展，财富管理转型取得积极成效。一是交易业务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借助优势产品及行业领先的 FTS 重客平台系统有效推进交易业务发展，公司全年日均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长 99%，交易份额同比增长 23%。二是产品业务竞争力持续增强。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强化产品采选能力，提高产品销售能力，产品配置能力持续提高，公司全年产品销量近 700 亿元，同比增长 28%，重点产品“中国 50”规模增长迅速，领先优势明显。三是资本金业务保持稳步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特别是重点发力的融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市场份额明显提升；股票质押业务风险控制较为有效，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未发生大的风险事件。四是投顾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基金投顾业务平稳上线，签约客户及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借助标准化产品和特色产品实现收入的较快增长，同比增幅超过 200%。五是营销拓客能力显著增强。在持续加强银证渠道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与中金和腾讯合资成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的业务协同，获客取得明显成效，



全年新开户市场份额 2.2%，创近年来新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各类客户开户数 349.6 万户，客户总资产超过 1.63 万亿。

财富资管业务

2020 年根据整合工作安排，公司资产管理主动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转入中金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专注于开展财富管理性质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买方资产配置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财富管理类资产管理规模近 80 亿元，同比增长 129.4%，其中以“中国 50”私享专户为代表的重点业务，在规模、收入等迅速增长同时，各类资产组合收益率均不同程度地好于基准收益率，在行业内形成良好口碑。

互联网金融业务

2020 年公司继续以打造领先的金融科技平台为目标，定位于服务零售交易客户的“掌中投”APP 在功能和用户体验方面不断提升，服务效率进一步提高，“掌中投”APP 累计用户数较上年增长 21%，并荣获中国证券公司杰出 APP 奖、中国证券业“最佳理财服务 APP 君鼎奖”。

权益自营业务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权益自营业务对财富管理业务的支持，重点开展了公募基金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及收益互换等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募基金投资规模近 10 亿元，单一资管计划投资规模约 0.5 亿元，2020 年累计新增收益互换合约名义本金约 20 亿元。

柜台业务

2020 年，公司继续以服务财富管理转型为导向开展柜台业务，一方面持续丰富产品线，满足客户个性化产品配置需求，提高客户粘性；另一方面低成本融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年共发行产品近 900 只，产品销售金额约占全公司金融产品销售金额的 25%。

期货业务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琪期货”）持续加强风险防控，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及市场波动带来的挑战，全年没有出现重大



风险及大额穿仓损失，分类监管评级合规得分 100 分。在不断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同时，受益于市场交投活跃及自身业务良好发展，天琪期货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4%，期末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166.3%。

（2）投资银行业务

2020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7.04 亿元，同比增长 567.8%。

股权融资

根据整合工作安排，2020 年，公司除存续的持续督导项目（含新三板）外，没有承做新的投行业务项目。

债务融资

根据整合工作安排，2020 年公司仅继续执行部分存量项目，全年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1 家，主承销金额 4.5 亿元。

科创板跟投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计跟投 18 只股票，跟投总金额较上年增长约 335%，以估值计算浮盈超 9 亿元。

（3）固定收益业务

2020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营业收入 1.9 亿元，同比增长 6.3%。

2020 年，公司积极应对债券市场变化，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继续增持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实现业绩良好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收益交易业务持仓市值 192.6 亿元，较上年上升 22.1%。

4、2021 前三季度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结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十四五”规划建议，优化完善了财富管理业务战略规划，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加快转型步伐，实现经营业绩的良好增长，财富管理业务竞争力持续提高。

（1）聚焦提升交易份额

持续优化以 FTS 重客平台为核心的量化服务平台，满足私募机构客户的交



易需求，基本实现对头部私募机构的覆盖。同时，稳步开展量化多空收益互换等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断丰富业务类型，提高客户服务手段及能力，助力交易资产及交易市场份额的提升。2021 年 1-9 月，公司股基交易市场份额达 2.253%，同比增长近 6.59%。

（2）加快产品创新步伐

继 2020 年推出“中国 50”业务后，今年又推出“微 50”、“公募 50”等创新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配置业务服务能力。同时，聚焦品牌管理人，拓宽合作广度，力求打造可以满足各类投资者需求的基金超市，产品线不断得到丰富，保障了产品业务的长期稳定增长。2021 年 9 月末，产品保有量超 2,512 亿元；产品销售规模达 1,839.30 亿元，中国 50、FOF 等买方投顾转型业务规模超 640.10 亿元，业务转型见实效。

（3）保持资本金业务平稳向好发展

以做大两融规模、控制质押业务风险为导向，在吸引优质客户、发掘优质项目上下功夫，推动资本金业务提质增效。同时，积极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业务风险管理，提高一线人员的风险意识，保障业务稳健发展。公司两融日均余额市场份额 2.10%，累计新开两融账户 13,636 户。

（4）财富资管业务增速迅猛

以提高拳头产品“中国 50”竞争力、服务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为抓手，通过加强前中后台部门及分支机构的沟通协作，提升业务效率，推动以“中国 50”为代表的财富资管业务快速增长。第三季度末，“中国 50”专户数量达 1,803 只，总规模 356.56 亿元。“中国 50”专户正收益比例超过 88%，客户的配置和持有体验持续提升。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面临的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行业概况

近年来，证券公司的数量呈稳步增长态势。2016-2020 年，证券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逐年扩大，2019 年以来增幅较大；盈利能力呈现 U 型走势。2018 年受中美贸易战带来的股市下跌冲击的影响证券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受市场行情和利好政策等因素影响，证券公司业绩大幅改善。从目前收入结构来看，证券公司业务结构以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自营业务为主，营业收入水平较易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未来转型压力较大。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应对疫情，国家出台一系列流动性宽松政策，加之资本市场改革政策不断推出，2020 下半年国内经济逐步恢复，证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从业务表现看，2020 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各业务板块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业务结构方面，经纪、自营、投行仍是收入的主要构成，经纪和投行业务占比较 2019 年有所提升。截至 2020 年底，139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22.50%；净资产为 2.31 万亿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14.10%，净资本为 1.82 万亿元，较 2019 年底增长 12.35%。2020 年，139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4.41% 和 27.98%，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其中有 127 家公司实现盈利。

2、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二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证券公司业务监管和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2017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对相关评价指标结合行业实际和监管需要进行了优化，引导证券公司从净资本补充、合规、风控等方面加强管理和监控，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鼓励券商回归主业，促进证券公司业务质量的改观和提升，带动证券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强。

2018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



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存量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符合特定情况的业务需转为私募产品。

2019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松绑并购重组业务、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启动。2020 年 1 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提出根据业务风险特征合理调整计算标准、推动差异化监管等。

2020 年 3 月，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加大了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并全面推行注册制，公司债、企业债注册制已全面实施，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落地。2020 年 6 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四文件发布，创业板试点注册制。

2020 年 5 月，《关于修改<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决定》发布，次级债公开发行放开，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有助于证券公司降本增效。

2020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此次修订进一步体现合规审慎导向，引导差异化发展，对规模指标有所弱化，利好中小型券商，但总体上大型券商仍保有优势地位。2020 年 8 月，证监会发布了最新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参选的 98 家证券公司中，32 家券商评级上调，25 家券商评级下降，39 家评级与 2019 年持平。从评价结果来看，2020 年分类评级结果较上年有所提升，中小型券商被评为 A 级数量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体现了新规之下监管进一步强化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导向。

3、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证券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由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投行业务构成，近年来各家证券公司不断加大创新业务开拓力度，同时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呈逐年下降趋势，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证券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2018 年，受证券市场震荡下行、交投活跃度不高以及股权融资低迷等因素影响，证券公司各板块收入均有所下滑，自营业务收入占比升至 30% 以上，投行和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下降。2019 年，受股票市场回暖、交投活跃度提升影响，以自营为主的投资收益和以信用业务为主的利息净收入占比均有明显提升。2020 年，经纪业务收入占比连续多年下降后有所回升，投行业务占比小幅提升，证券



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服务市场投资理财需求能力持续提升，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证券行业目前的竞争形势及证券公司可能的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投资银行业务从承销大型项目向承销中小型项目转化，业务模式从以承销项目为主导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变。同时，大型融资项目发行规模的降低和节奏的放缓，使中小企业项目在证券公司承销保荐业务中的比重逐渐提高，证券公司承销保荐业务的竞争已逐步从大型项目的竞争转向中小项目竞争。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未来的发展中，投资银行业务可能将从以承销项目为主的业务模式向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转变。证券公司面临着需要根据自身的优势，在巩固传统的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风险投资、以及国际资本融通等创新业务的开拓步伐。

(2) 经纪业务竞争加剧、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的环境下，面临巨大的发展困境。作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之一的传统经纪业务将向以综合金融服务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业务转化，并成为证券业甚至整个金融业的主流发展方向。证券公司面临着需要积极探索差异化的竞争模式，尽快推动经纪业务由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转型，逐步形成证券公司不可替代的金融中介优势，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投资理念的形成，进而完善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经纪业务也从传统的股票交易业务转为逐步开展多金融产品交叉营销。重塑经纪条线组织架构、非现场客户服务、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等措施将为经纪业务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3) 资产管理业务迎来更为激烈的竞争和创新能力的考验，主动管理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产品创新加快，通道业务规模逐步收缩初步形成了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及专项资产管理等在内的产品体系。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存量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符合特定情况的业务需转为私募产品。近年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趋势为由通道转主动型管理，定向资管产品仍是主要部分，但其占比有所下降；受资管新规及资管“去通道”等政策影响，证券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呈下降趋势。证券公司资管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对其增值服务和产品附加值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随着证券公司投研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资管业务有望成为证券公司



收入增长点。证券行业独特的核心竞争力还体现在行业各证券公司的差异化竞争能力上，只有形成多元化发展态势，证券行业才能实现长足发展。证券公司需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进行差异化选择，聚集不同的细分市场，建立各自的核心竞争力，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

此外，证券公司还可以通过业务国际化，机构设置国际化以及人才和经营理念的国际化等方面，将证券公司的平台延伸到海外、提高国际化竞争力，以应对行业政策和发展水平等制约所带来的制约，缓解国内日益激烈的竞争，开拓更大的发展空间。

总体而言，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将可能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证券公司将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型，从传统业务模式向多元化业务模式转型，由区域化向国际化转型。在这种转型的趋势下，证券公司将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竞争局面。

4、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为了应对中国经济转型的需要，应对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应对监管理念的市场化转变，证券行业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将成为主流的发展趋势。

（1）证券行业市场化是大势所趋

所谓市场化就是用价格机制来达到一种均衡，包括客户服务和业务开展、内部经营机制、人力资源的发展都必须要尊重市场。市场本身内在的逻辑是供求关系，市场是靠价格来实现均衡的。中国的证券公司已开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健全激励机制，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银行团队等设计长期激励计划，通过以市场化的手段收购其他证券公司以扩充规模，提高竞争力，并用市场化的薪酬从其他证券公司引进保荐代表人和研究分析师等。市场化的机制已为一些证券公司带来了高速的增长。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也会迫使证券公司更加市场化。只有市场化的证券公司才有可能服务好市场化的企业。证券行业市场化不仅关乎行业内部的发展，且影响着与海外投资银行市场的竞争。在未来一体化的全球金融市场上，市场化的程度将在跨国投行与中国本土证券公司的竞争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2）证券行业专业化是市场化的竞争所迫

专业化是和市场化一脉相承的，随着行业市场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将步入专业化的轨道。证券公司的专业化将主要体现在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人才两个方面。国内证券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的能力是基于证券公司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市场资源，对市场上的各种证券和产品进行市场化定价，帮助客户投资、理财、管理风险，实现财富的增长；另一方面，是根据客户需求创造金融产品，帮助客户实现以资本为纽带的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私募融资等交易，帮助满足客户财富管理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专业化将是证券行业未来实现差异化竞争的主要途径。

（3）国际化是国内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

国际化是证券行业市场化发展和崇尚专业化能力的必然结果。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将进一步对外资开放，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外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产品创新能力、风险管理及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国内证券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将直接受到威胁。同时，国内证券公司在诸多产品创新领域也将面临外资证券公司的挑战。此外，随着国内证券公司逐步壮大，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成为我国证券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目前，我国已有多家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作为进入国际市场并参与国际竞争的平台。中国证券行业未来将面对一个几乎完全国际化的市场。因此，国际化是国内证券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

（4）创新是证券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监管机构新一轮的监管理制度改革和创新为证券公司同时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本轮制度改革的原则是“减少管制、加强监管”，在市场化方向的指引下，中国证监会将逐步减少监管审批和行政干预，促进市场参与主体进一步归位尽责，切实履行应有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下，中国证监会也在积极放宽行业创新，鼓励证券公司在业务和产品创新领域进行主动研究，并提出可行建议和方案。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广、机构分布较广、服务客户较多的综合类券商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189 家营业部及 16 家分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公司股东有效的管理能力可为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提供强力支撑。近年来，公司逐步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借助中金公司整合带来的品牌效应和研究能力的提升，公司从多方面提升经纪业务竞争力，推进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营业部网络布局较为广泛、合理，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处于行业前列，分布于全国各地，在经济发达地区网点较为集中，布局较为合理，有利于公司的辐射营销和整体服务。

(2) 公司各项证券业务经营牌照齐全，经纪业务领域排名相对靠前，另类投资布局较早。

(3) 行业领先的 IT 系统。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业务、服务、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安全、高效、灵活的“共享平台式”IT 基础与应用架构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快速响应业务需求能力，IT 系统开发和管理能力较强。

(4) 公司重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目前公司已理顺高管工作的运作机制，成立执委会，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效率，同时成立了综合管理部，加强了对各部门经营行为的督导和服务，有利于公司管控能力的提升。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合规风控体系，各项业务能稳健规范地发展。

(5) 全面均衡、综合实力突出的业务能力

公司注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协作，打造了强大的一体化业务平台和管理平台，在合规的前提下建立了激励各个业务线之间有效合作的机制，提升了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协同协作效率，各地的分支机构也已成为公司诸多创新业务、产品以及机构业务的分销渠道和服务网络。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综合业务能力，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创新和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6) 创新能力突出



近年来，证券行业已逐渐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公司发挥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坚持贯彻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思路。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于公司竞争地位的巩固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开展的创新转型实践驱动公司业务和收入多元化的同时，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了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在创新转型上的先发优势和能力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7）优秀的管理团队，积极进取的市场化机制

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是证券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三年来，为适应证券行业和公司加快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强化了公司面向市场、绩效导向的经营机制，在全公司形成了绩效文化、责任文化和创新文化，增强了公司的执行能力、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有力推动了公司创新转型和主要业务行业地位的提升。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成功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团队。优秀的管理团队将继续带领公司在更为激烈的竞争中把握行业创新变革带来的难得机遇，推动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3、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2021 年，公司将以促进财富管理转型和加强金融科技建设为抓手，从数字化、组织管理与考核模式等方面入手，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打造值得客户信赖的国际一流财富管理机构的征途上取得新的进展。

一是完善市场化体制机制，加速人才梯队的升级与转型，给予人才充分的职业发展空间。

二是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力度，加强与金腾科技协同发展，打造领先的金融科技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化、智能化、差异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助力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是落地中金区域化战略，结合“十四五”规划战略部署和中金公司区域化战略，合理规划分支机构布局和战略定位，同时，加强与中金其他业务线的战略协同，成为中金投行等业务深入当地业务关系的“先锋队”和“耕耘者”。



四是严守合规风控底线，加强合规风控队伍建设及与中金合规风控部门的沟通协作，不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前台业务和分支机构、高风险业务、重点业务、创新业务的合规风控支持力度，着力提高风险识别、评估、预警与化解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六）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表 4-16 发行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获证机构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2019.09.04	中金财富证券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	189 家证券营业部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	16 家分公司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	7 家期货营业部
5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2019.7.29	中金期货

2、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表 4-17 发行人其他主要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业务资格—中金财富	批准部门	取得日期
1	证券承销与保荐、自营和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2005-9-28
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2005-9-28
3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2005-11-14
4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2008-3-29
5	权证交易业务资格	上交所官网披露	
6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7	“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官网披露	



8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2008-12-9
9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0-11-23
1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上交所《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2-12-7
1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上交所）	上交所《关于确认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2012-10-26
12	转融通、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深交所《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11-8、2013-9-16
13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中证协《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2014-10-14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深交所）	深交所《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2013-7-15
1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上交所）	上交所《关于确认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2013-7-11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深交所）	深交所《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2013-2-2
17	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2013-1-16
1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2013-3-30
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2019-12-10
20	见证开户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金公司报备《证券账户见证开户管理办法》，中登公司邮件通知可以开展业务）	2013-3-28
21	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的网站公示）	2012-12-20
22	深市跨市场 ETF 申赎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开通深市跨市场 ETF 申赎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的通知）	2014-3-31
23	网络开户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及使用协议）	



24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关于同意开通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2014-10-10
25	场外发行收益凭证业务资格	中证协《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2014-10-14
26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上交所《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深交所《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2015-1-16、 2019-12-6
27	互联网金融业务资格	中证协《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2015-3-3
28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2013-6-6
29	代理证券远程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2013-10-9
30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2016-11-4
3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	深交所《关于同意中投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2014-11-14
3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中证协《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2012-8-27
33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资格	中国保监会《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	2012-5-21
34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监会《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	2013-3-5
35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	2020-2-28
36	H股全流通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公司预通知	2020-6-11
37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2019-10-11
38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2020-8-19
39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深交所《关于同意安信证券等 7 家会员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2020-7-21
40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资格	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2013-3-21
41	全国股转（新三板）做市商资格	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2014-7-11

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均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有效期内。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收入）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合并简称“解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包含三个基本的金融资产分类类别，即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事实和情况，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 套期会计

新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计量和确认套期无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下表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的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减值准备。



单位：元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减值准备	18,673,293.37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57,867,658.5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272,545.35
- 融出资金	21,805,505.79
- 其他债权投资	6,812,902.43
- 其他	(23,295.02)
2018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减值准备	76,540,951.92

（2）新收入准则

该准则包括一个适用于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单一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解释第 9-12 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 9-12 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采用解释第 9-12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除以上颁布以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外，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4）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36 号及财会[2019]1 号的规定，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对上述(1)-(3)中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本集团			
	调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
资产：				
融出资金	18,661,842,024.71	-	(21,805,505.79)	18,640,036,51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68,817,126.92	-	(29,272,545.35)	6,739,544,58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715,326,961.93	-	11,715,326,96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30,648,300.72	(10,630,648,300.72)	-	-
其他债权投资**	-	784,066,000.00	-	784,06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8,744,661.21	(1,868,744,661.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080,548.31	-	12,699,520.66	516,780,068.97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679,321.23	285,528.20	5,109,676.82	7,074,526.25
未分配利润	2,033,691,781.81	(285,528.20)	(43,488,207.30)	1,989,918,046.31

单位：元

	调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
资产：				
融出资金	18,294,863,187.33	-	(21,525,537.28)	18,273,337,65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2,016,851.92	-	(29,272,545.35)	6,532,744,30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176,568,020.53	-	11,176,568,02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5,692,464.28	(10,075,692,464.28)	-	-
其他债权投资**	-	784,066,000.00	-	784,06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4,941,556.25	(1,884,941,556.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919,608.22	-	12,699,520.66	509,619,128.88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0,591,117.18)	11,107,813.11	5,109,676.82	5,626,372.75
未分配利润	1,847,870,777.75	(11,107,813.11)	(43,208,238.79)	1,793,554,725.85

注*：此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此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汇总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以摊余成本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量的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非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 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准则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696,978,066	-	-	-	-
结算备付金	4,377,902,126	-	-	-	-
融出资金	14,728,524,615	-	-	-	-
衍生金融资产				8,250,623	-
存出保证金	482,505,569	-	-	-	-
应收款项	288,149,18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7,020,03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89,760,799	-
其他债权投资		7,357,013,854	-	-	-
其他资产	98,962,217	-	-	-	-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汇总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借款	2,049,322,2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91,409,195		
拆入资金	549,780,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186,463	
衍生金融负债		1,111,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93,474,83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052,461,804		
应付款项	50,824,714		
应付债券	14,421,990,745		
其他负债	5,370,612,087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汇总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477,598,604		
结算备付金	3,873,615,771		
融出资金	14,476,866,816		
衍生金融资产		8,250,623	
存出保证金	116,656,289		
应收款项	250,354,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9,019,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02,703,694	
其他债权投资		7,357,013,854	
其他资产	78,649,611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汇总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借款	2,049,322,222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91,409,195	-	-
拆入资金	400,444,44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186,463
衍生金融负债	-	1,111,93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93,474,838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888,778,992	-	-
应付款项	20,702,070	-	-
应付债券	14,421,990,745	-	-
其他负债	2,476,636,377	-	-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租赁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次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于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月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量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在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378,315,959.56 元和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409,006,668.76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



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为 4.72% 至 5.04%。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431,461,100.71
按相关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租赁负债	386,228,601.28
加：合理确认会被执行的展期权	-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7,912,641.72
与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时确认的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378,315,959.56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租赁负债	378,315,959.56

新租赁准则允许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项目	注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378,315,959.56
重分类预付租金	注 1	31,434,799.01
减：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计提经营租赁相关负债	注 2	744,089.81
合计		409,006,668.76

注 1：本集团租赁房屋建筑物的预付租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其他资产列报。首次执行日，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注 2：该调整与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所计提的租赁负债相关。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744,089.81 元的其他负债冲减使用权资产。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建筑物。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409,006,668.76	409,006,668.76
其他资产	31,434,799.01	(31,434,799.01)	-
负债：			
租赁负债	-	378,315,959.56	378,315,959.56
其他负债	744,089.81	(744,089.81)	-

(2)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集团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文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0 年度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2021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21 年 1-9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1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一级子公司							
1	中投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30,000	32,693.37	100.00%	100.00%	期货经纪业务
2	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50,000	50,000.00	100.00%	100.00%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业务
3	中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8,000	8,000.00	1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 管理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表 5-2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持有的账面价值
民生加银金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1,553,638.78
华润元大资产金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9,526,226.57
华润元大资产天王星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298,504.68
华润元大资产天王星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298,504.68
华润元大资产天王星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298,504.68
华润元大资产钻石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298,504.68
华润元大资产钻石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298,504.68
华润元大资产金富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9,288,435.55
中金合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0,595,133.15
华润元大资产金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126,256.45
科沃斯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7,125,752.87
云南信托-丰泽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	76,367,570.48
中金比较优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244,641.56
中金碳中和主题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714,318.08
中金星云 1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12,921.55
中金碳中和绿色机遇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14,417.64
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金中投避风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中投证券宁福 364 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中投证券宁福 364 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
合计	4,750,061,836.0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51,313.73 万元，本公司持有在上述合并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75,006.18 万元。

3、近三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5-3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元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光证资管-中国中投证券融出资金债券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00%
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856,568,237	-
金中投转型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17,135.42	104,103,741.05	32.20%
金中投结构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2,629.45	1,978,167.89	40.07%

(2)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5-4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元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光证资管-中国中投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5.00%
金中投转型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17,135.42	79,299,387.75	42.27%
金中投结构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2,629.45	1,927,902.23	41.11%
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172,164,874.00	-
中投汇盈核心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58,251.70	58,872,977.06	60.40%
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658,911,918.90	0.76%
金中投避风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6,990.00	259,212,713.44	0.47%
中金比较优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5-5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元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持有份额	计划份额总计	持有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金中投转型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17,135.42	48,179,241.73	69.57%
金中投结构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188.81	974,458.56	32.65%
金中投聚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711,064,336.00	-
中投汇盈核心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58,251.70	54,438,303.41	65.32%
中投汇盈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	336,538,999.09	0.18%
金中投避风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0,000.00	51,220,178.25	2.83%
中金比较优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536,240.10	49,536,240.10	100.00%
中投证券宁福 364 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7,898,853.22	-
中投证券宁福 364 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530,930.61	-
民生加银金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1,699,999.23	132,125,362.00	99.68%
华润元大资产金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68,819.94	50,568,819.94	100%
华润元大资产金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3,230,800.62	683,230,800.62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866,174.32	3,596,758.01	3,211,989.33	2,369,697.8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705,308.98	2,744,259.87	2,349,439.68	1,669,351.36
结算备付金	827,166.49	654,791.06	479,896.87	437,790.21
其中：客户备付金	791,778.80	636,415.63	437,573.12	396,024.89
融出资金	3,225,871.27	2,595,532.23	1,896,163.61	1,472,852.46
金融投资	3,364,768.07	2,833,861.72	2,241,245.64	2,124,677.4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4,552.32	1,986,396.57	1,862,818.04	1,388,976.08
其他债权投资	1,000,215.75	847,465.15	378,427.60	735,701.39
衍生金融资产	14,513.49	15,815.42	448.07	82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1,278.66	406,721.19	385,865.30	500,702.00
应收款项	112,922.45	56,490.43	45,228.30	28,814.92
存出保证金	663,218.33	331,024.87	131,666.72	48,250.56
使用权资产	68,150.05	39,530.95	41,966.51	-
长期股权投资	8,577.99	27,119.05	32,328.76	32,982.17
固定资产	14,759.94	10,666.72	10,775.23	12,540.96
在建工程	14,085.08	3,588.75	651.41	536.93
无形资产	61,706.86	62,292.72	63,234.80	64,193.44
商誉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82.99	37,928.29	35,399.58	43,793.69
其他资产	53,747.38	25,724.28	18,033.62	19,302.24
资产总计	14,932,523.37	10,699,845.69	8,596,893.75	7,158,959.92
负债				
短期借款	-	-	-	204,932.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63,896.42	478,297.15	448,411.01	409,140.92
拆入资金	225,074.67	460,135.97	333,681.03	54,97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13.36	-	-	2,918.65
衍生金融负债	13,994.52	13,290.81	-	11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0,565.47	918,146.93	514,599.95	679,347.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79,355.94	3,588,977.40	2,845,910.25	2,105,246.18



应付职工薪酬	176,451.95	144,675.40	100,192.32	116,288.73
应交税费	42,509.54	47,941.69	23,960.78	18,782.33
应付款项	227,362.30	53,701.18	34,347.80	5,082.47
租赁负债	66,953.92	35,124.84	34,179.76	-
应付债券	4,065,852.99	2,893,655.19	2,027,757.90	1,442,19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	159.30	1,154.57	1,974.19
其他负债	365,756.83	360,807.43	660,349.00	552,657.02
负债合计	13,121,830.66	8,994,913.29	7,024,544.37	5,593,65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资本公积	2,724.52	2,724.52	-	-
其它综合收益	4,714.43	2,602.36	4,769.45	7,251.55
盈余公积	186,476.28	186,476.28	170,643.68	161,833.91
未分配利润	439,478.10	336,658.51	243,950.21	260,843.30
一般风险准备	377,299.38	375,168.08	342,338.36	323,9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692.71	1,703,629.75	1,561,701.70	1,553,866.76
少数股东权益	-	1,302.65	10,647.68	11,43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692.71	1,704,932.40	1,572,349.38	1,565,301.3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932,523.37	10,699,845.69	8,596,893.75	7,158,959.92

2、合并利润表

表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9,791.00	528,742.80	299,453.12	314,419.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604.80	253,415.84	171,282.10	145,797.9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0,999.81	243,710.42	153,083.56	117,420.5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93.53	1,570.56	3,842.44	6,795.4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809.25	4,154.50	5,412.73	9,366.92
利息净收入	102,551.16	114,066.07	92,145.23	103,352.17
投资净收益	94,498.45	83,338.41	64,932.32	65,95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8.97	-3,476.85	-653.09	9,346.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7,344.16	75,360.69	-33,181.63	-3,045.31
汇兑净收益	-55.55	-127.18	110.50	257.44
其他收益	2,609.12	1,585.56	3,732.06	1,727.14
其他业务收入	117.59	180.57	440.74	369.78
资产处置收益	121.27	922.84	-8.20	-
营业支出	266,678.99	307,708.76	198,366.81	204,126.51
税金及附加	3,154.27	3,449.39	2,496.00	2,368.37
业务及管理费	274,129.08	270,163.24	197,997.10	199,134.67
信用减值损失	-10,656.12	34,022.76	-2,462.01	2,553.44
其他业务成本	51.76	73.37	335.72	70.03
营业利润	203,112.01	221,034.04	101,086.31	110,292.55
加： 营业外收入	50.56	24.07	91.24	76.93
减： 营业外支出	1,107.19	1,847.66	955.32	1,403.86
利润总额	202,055.38	219,210.45	100,222.23	108,965.62
减： 所得税	50,576.69	35,696.23	34,892.52	26,230.75
净利润	151,478.69	183,514.22	65,329.71	82,734.87
减： 少数股东损益	-20.58	143.61	112.66	35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499.27	183,370.61	65,217.05	82,379.68
加： 其他综合收益	2,112.07	-2,167.09	-2,482.10	6,544.10
综合收益总额	153,590.76	181,347.13	62,847.61	89,278.97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8	143.60	112.66	355.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3,611.34	181,203.53	62,734.95	88,923.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15,439.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2,825.14	679,277.25	495,556.01	478,018.63
资金拆借净增加额	-	140,000.00	278,541.30	29,400.45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2,007,537.24	817,133.63	740,576.34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56,810.17	-	-
买卖交易性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033.3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83.08	58,934.44	133,332.39	10,2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745.46	2,076,188.81	1,648,006.04	933,131.4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16,024.94	-711,528.18	-422,746.1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5,000.00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	-360,679.58
买卖交易性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	-259,595.38	-	-453,132.24	-807,478.8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896.20	-160,091.06	-85,656.73	-89,688.8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15,973.85	-	-47,601.98	-99,16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860.81	-156,801.79	-143,313.14	-156,59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31.16	-87,219.75	-52,729.14	-42,41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403.15	-400,036.21	-137,302.43	-102,36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685.49	-1,515,676.99	-1,342,481.76	-1,658,390.0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59.97	560,511.82	305,524.28	-725,25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4,987.20	1,468,400.10	683,775.18	46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42.08	8,308.52	14,685.03	1,96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60.87	2,964.89	188.68	575.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3.2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443.40	1,479,673.51	698,648.89	3,00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1,371.33	-1,928,090.49	-321,521.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35.95	-14,986.03	-9,319.74	-9,968.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910.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307.28	-1,989,986.90	-330,840.92	-9,968.1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63.88	-510,313.39	367,807.97	-6,96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054,606.10	1,764,805.80	2,310,121.00	1,576,70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400,000.00	800,000.00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07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606.10	3,164,805.80	3,110,121.00	2,183,78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	-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2,118,902.70	-1,685,874.00	-2,274,576.00	-1,434,177.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600,000.00	-220,000.00	-35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3,005.44	-14,483.02	-19,666.42	-
偿还资产证券化产品支付的现金	-	-19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65.45	-155,256.91	-189,448.22	-80,96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64.11	-899.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073.59	-2,652,378.04	-2,904,590.26	-1,865,14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532.51	512,427.76	205,530.74	318,637.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5	-127.18	680.86	1,60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2,045,673.05	562,499.01	879,543.85	-411,983.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0,734.31	3,683,803.04	2,804,259.19	3,216,242.5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6,407.36	4,246,302.05	3,683,803.04	2,804,259.1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068,004.19	3,145,709.95	2,746,580.84	1,947,759.8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250,388.10	2,547,751.76	2,189,571.13	1,523,436.71
结算备付金	806,838.19	638,247.21	433,337.61	387,361.58
其中：客户备付金	766,949.69	618,093.27	409,436.76	364,634.64
融出资金	3,225,871.27	2,595,532.23	1,880,454.43	1,447,686.68
金融投资	3,362,845.62	2,677,547.33	2,084,719.31	2,005,971.75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2,629.88	1,830,082.18	1,706,291.71	1,270,270.38
其他债权投资	1,000,215.74	847,465.15	378,427.60	735,701.39



衍生金融资产	14.99	-	447.89	82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4,954.33	394,718.13	373,682.28	499,902.00
应收款项	34,296.72	20,217.82	18,261.39	25,035.42
存出保证金	186,648.61	133,499.32	69,252.16	11,665.63
使用权资产	67,749.94	38,514.84	39,921.72	-
长期股权投资	90,693.37	90,693.37	125,619.76	129,619.76
固定资产	13,436.68	9,051.52	9,229.58	10,644.78
在建工程	14,085.08	3,588.75	651.41	536.93
无形资产	61,530.71	62,071.97	62,871.48	63,73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07.13	37,247.15	36,439.17	43,337.37
其他资产	52,871.85	24,665.56	15,270.66	15,933.90
资产总计	13,550,748.68	9,871,305.15	7,896,739.69	6,590,018.8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204,932.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63,896.42	478,297.15	448,411.01	409,140.92
拆入资金	225,074.67	460,135.97	320,215.57	40,0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13.36	-	-	2,918.65
衍生金融负债	10,545.64	66.78	-	11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9,865.34	918,146.93	514,599.95	679,347.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20,555.67	3,169,583.50	2,595,961.00	1,888,877.90
应付职工薪酬	172,287.55	141,376.48	96,873.24	111,922.58
应交税费	41,111.16	47,018.75	23,323.18	18,181.78
应付款项	150,913.12	17,729.15	5,030.50	2,070.21
租赁负债	66,465.36	34,121.71	32,139.98	-
应付债券	4,065,852.99	2,893,655.19	2,027,757.90	1,442,199.07
其他负债	66,436.65	37,788.51	275,271.95	263,259.44
负债合计	11,776,817.93	8,197,920.12	6,339,584.28	5,063,005.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其它综合收益	4,714.43	2,602.36	2,698.72	5,753.97
盈余公积	186,476.28	186,476.28	170,643.68	161,833.91
未分配利润	407,792.52	311,490.18	243,569.17	237,551.60
一般风险准备	374,947.52	372,816.21	340,243.84	321,87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930.75	1,673,385.03	1,557,155.41	1,527,012.9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550,748.68	9,871,305.15	7,896,739.69	6,590,018.85
------------------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5,612.91	494,752.13	342,180.19	288,280.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4,925.59	252,191.42	171,465.77	145,422.7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0,955.67	238,270.39	149,195.39	111,992.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93.53	1,477.08	2,175.76	6,055.3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896.14	9,315.52	12,145.71	16,274.19
利息净收入	88,090.13	112,075.69	95,739.58	92,108.89
投资净收益	65,903.97	53,944.58	58,798.74	50,006.17
资产处置收益	130.26	918.24	-8.6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5,329.78	74,171.82	12,156.04	-1,461.06
汇兑净收益	-55.42	-107.69	145.54	344.73
其他收益	1,173.67	1,391.52	3,695.85	1,676.74
其他业务收入	114.93	166.55	187.29	182.27
营业支出	214,766.36	296,664.84	219,056.99	184,942.13
税金及附加	2,906.21	3,372.04	2,409.50	2,299.51
业务及管理费	222,472.85	259,212.03	220,780.70	179,949.52
信用减值损失	-10,664.46	34,007.40	-4,200.65	2,623.07
其他业务成本	51.76	73.37	67.44	70.03
营业利润	220,846.55	198,087.29	123,123.20	103,338.30
加：营业外收入	24.57	22.93	86.52	25.52
减：营业外支出	1,080.59	1,821.72	953.19	1,341.42
利润总额	219,790.53	196,288.50	122,256.53	102,022.40
减：所得税	50,356.88	37,962.52	34,158.84	23,421.90
净利润	169,433.65	158,325.98	88,097.69	78,600.50
加：其他综合收益	2,112.07	-96.36	-3,055.25	5,191.34
综合收益总额	171,545.72	158,229.62	85,042.44	83,791.8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03,967.47
买卖交易性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64.0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3,023.19	635,049.09	469,072.93	440,367.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0,000.00	280,000.00	4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56,639.51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0,569.63	573,478.52	706,995.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1.80	55,974.09	14,257.32	4,0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014.62	1,767,405.23	1,470,325.62	888,367.4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16,024.94	-710,577.48	-430,466.9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5,000.00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	-321,568.96
买卖交易性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852.73	-	-377,802.06	-746,917.4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625.12	-147,405.32	-74,066.22	-78,516.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52,975.29	-	-36,230.82	-119,04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56.83	-150,213.45	-130,875.66	-144,30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03.43	-86,729.32	-52,515.85	-41,62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9.53	-151,420.22	-108,868.54	-56,43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727.87	-1,246,345.79	-1,210,826.05	-1,508,409.8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86.75	521,059.44	259,499.57	-620,04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3,211.51	1,470,914.19	678,740.6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16.76	8,308.52	24,781.44	1,43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60.87	2,734.64	166.07	544.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351.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589.14	1,524,309.20	703,688.11	1,97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1,317.15	-1,934,658.80	-321,521.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63.94	-14,422.96	-9,167.30	-8,73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081.09	-1,949,081.76	-330,688.48	-8,730.9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91.95	-424,772.56	372,999.63	-6,75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054,606.10	1,764,805.80	2,310,121.00	1,576,70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400,000.00	800,00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606.10	3,164,805.80	3,110,121.00	2,176,7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	-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2,118,902.70	-1,685,874.00	-2,274,576.00	-1,434,177.0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600,000.00	-220,000.00	-35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0,602.52	-13,336.01	-18,287.39	-
偿还资产证券化产品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64.85	-154,477.56	-190,371.44	-81,53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670.07	-2,653,687.57	-2,903,234.83	-1,865,71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936.03	511,118.23	206,886.17	310,988.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42	-107.69	145.55	34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2,091,675.41	607,297.42	839,530.92	-315,460.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0,334.77	3,173,037.35	2,333,506.43	2,648,966.6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2,010.18	3,780,334.77	3,173,037.35	2,333,506.43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32,523.37	10,699,845.69	8,596,893.75	7,158,959.92
总负债	13,121,830.66	8,994,913.28	7,024,544.37	5,593,658.53
全部债务	6,263,197.45	4,763,526.05	3,516,327.13	2,985,168.22
股东权益合计	1,810,692.71	1,704,932.40	1,572,349.38	1,565,301.39



流动比率（倍）	2.66	2.70	3.46	2.75
速动比率（倍）	2.66	2.70	3.46	2.7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3.41	3.65	4.02	4.10
资产负债率（%）	79.78	76.02	72.66	69.03
债务资本比率（%）	77.57	73.64	69.10	65.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69,791.00	528,742.80	299,453.12	314,419.06
利润总额	202,055.38	219,210.45	100,222.23	108,965.62
净利润	151,478.69	183,514.22	65,329.71	82,73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99.27	183,370.61	65,217.05	82,37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43.96	161,703.47	63,076.39	82,074.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39,059.97	560,511.82	305,524.28	-725,258.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2,863.88	-510,313.39	367,807.97	-6,966.4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49,532.51	512,427.76	205,530.74	318,637.95
营业利润率（%）	43.23	41.80	33.76	35.08
总资产报酬率（%）	1.89	2.85	1.21	1.67
EBITDA	400,415.16	420,283.75	275,910.11	258,918.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39	8.82	7.85	8.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2	2.43	1.87	1.88

注：计算公式：

(1)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融出资金）/（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融出资金）/（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 (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期末净资产
-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6)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7)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8)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2)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净资本收益率

表 5-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8.62	11.20	4.16	5.38
净资本收益率 (%)	10.19	14.32	5.77	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8.55	9.88	4.03	5.36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
- (2) 净资本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本+期初净资本）/2]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5-14 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66,174.32	39.28%	3,596,758.01	33.62%	3,211,989.33	37.36%	2,369,697.81	33.1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705,308.98	31.51%	2,744,259.87	25.65%	2,349,439.68	27.33%	1,669,351.36	23.32%
结算备付金	827,166.49	5.54%	654,791.06	6.12%	479,896.87	5.58%	437,790.21	6.12%
其中：客户备付金	791,778.80	5.30%	636,415.63	5.95%	437,573.12	5.09%	396,024.89	5.53%
融出资金	3,225,871.27	21.60%	2,595,532.23	24.26%	1,896,163.61	22.06%	1,472,852.46	20.57%
金融投资	3,364,768.07	22.53%	2,833,861.72	26.49%	2,241,245.64	26.07%	2,124,677.47	29.6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4,552.32	15.83%	1,986,396.57	18.57%	1,862,818.04	21.67%	1,388,976.08	19.40%
其他债权投资	1,000,215.75	6.70%	847,465.15	7.92%	378,427.60	4.40%	735,701.39	10.28%
衍生金融资产	14,513.49	0.10%	15,815.42	0.15%	448.07	0.01%	825.06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1,278.66	4.03%	406,721.19	3.80%	385,865.30	4.49%	500,702.00	6.99%
应收款项	112,922.45	0.76%	56,490.43	0.53%	45,228.30	0.53%	28,814.92	0.40%
存出保证金	663,218.33	4.44%	331,024.87	3.09%	131,666.72	1.53%	48,250.56	0.67%
使用权资产	68,150.05	0.46%	39,530.95	0.37%	41,966.51	0.49%	-	-
长期股权投资	8,577.99	0.06%	27,119.05	0.25%	32,328.76	0.38%	32,982.17	0.46%
固定资产	14,759.94	0.10%	10,666.72	0.10%	10,775.23	0.13%	12,540.96	0.18%
在建工程	14,085.08	0.09%	3,588.75	0.03%	651.41	0.01%	536.93	0.01%
无形资产	61,706.86	0.41%	62,292.72	0.58%	63,234.80	0.74%	64,193.44	0.90%
商誉	2,000.00	0.01%	2,000.00	0.02%	2,000.00	0.02%	2,000.0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82.99	0.22%	37,928.29	0.35%	35,399.58	0.41%	43,793.69	0.61%
其他资产	53,747.38	0.36%	25,724.28	0.25%	18,033.62	0.21%	19,302.24	0.27%
资产总计	14,932,523.37	100.00%	10,699,845.69	100.00%	8,596,893.75	100.00%	7,158,959.92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资产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客户存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2%、27.33%、25.65% 和 31.51%；客户备付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5.09%、5.95% 和 5.3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7,158,959.92 万元、8,596,893.75 万元、10,699,845.69 万元和 14,932,523.37 万元。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为公司主要资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上述五项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34%、89.98%、88.17% 和 87.44%。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5,866,174.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9.28%；融出资金账面余额为 3,225,871.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1.60%；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2,364,552.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5.8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601,278.6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03%；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000,215.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70%。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9,697.81 万元、3,211,989.33 万元、3,596,758.01 万元和 5,866,174.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10%、37.36%、33.62% 和 39.28%。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5.54%，主要系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1.98%，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63.10%，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2）融出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2,852.46 万元、1,896,163.61 万元、2,595,532.23 万元和 3,225,871.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7%、22.06%、24.26% 和 21.60%。2013 年以



来，国内融资融券市场交易活跃，市场容量快速扩大，公司相应扩大了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2019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18 年末上升 28.74%，2020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上升 36.88%，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4.29%，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股票投资。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88,976.08 万元、1,862,818.04 万元、1,986,396.57 万元和 2,364,552.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0%、21.67%、18.57% 和 15.83%。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9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34.11%，主要是由于固定收益部购买的信托产品规模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6.63%，2021年9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9.04%，主要系固定收益部投资规模增加、自营交易团队科创板跟投规模及量化多空收益互换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回购式证券。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00,702.00 万元、385,865.30 万元、406,721.19 万元和 601,278.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9%、4.49%、3.80% 和 4.03%。2019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22.94%，主要是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上升 5.40%，2021 年 9 月末买入返售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7.84%，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债券逆回购所致。

（5）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为债券投资。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35,701.39 万元、378,427.60 万元、847,465.15 万元和 1,000,215.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8%、4.40%、7.92% 和



6.70%。2019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18 年末下降 48.56%，主要由于持有债券等其他债券投资规模减少；2020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上升 123.94%，主要由于本期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规模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其他债券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8.02%，相较于近三年的情况变化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5-15 负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204,932.22	3.6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63,896.42	8.11%	478,297.15	5.32%	448,411.01	6.38%	409,140.92	7.31%
拆入资金	225,074.67	1.72%	460,135.97	5.12%	333,681.03	4.75%	54,978.08	0.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13.36	0.03%	-	-	-	-	2,918.65	0.05%
衍生金融负债	13,994.52	0.11%	13,290.81	0.15%	-	-	111.19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0,565.47	6.79%	918,146.93	10.21%	514,599.95	7.33%	679,347.48	12.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79,355.94	45.57%	3,588,977.40	39.90%	2,845,910.25	40.51%	2,105,246.18	37.64%
应付职工薪酬	176,451.95	1.34%	144,675.40	1.61%	100,192.32	1.43%	116,288.73	2.08%
应交税费	42,509.54	0.32%	47,941.69	0.53%	23,960.78	0.34%	18,782.33	0.34%
应付款项	227,362.30	1.73%	53,701.18	0.60%	34,347.80	0.49%	5,082.47	0.09%
租赁负债	66,953.92	0.51%	35,124.84	0.39%	34,179.76	0.49%	-	-
应付债券	4,065,852.99	30.99%	2,893,655.19	32.17%	2,027,757.90	28.87%	1,442,199.07	2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75	0.00%	159.30	0.00%	1,154.57	0.02%	1,974.19	0.04%
其他负债	365,756.83	2.79%	360,807.43	4.00%	660,349.00	9.39%	552,657.02	9.89%
负债合计	13,121,830.66	100.00%	8,994,913.29	100.00%	7,024,544.37	100.00%	5,593,658.5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56%、76.71%、82.28% 和 83.35%。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代理买卖证券款

近三年及一期，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存在一定程度波动，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2,105,246.18万元、2,845,910.25万元、3,588,977.40万元和5,979,355.94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7.64%、40.51%、39.90%和45.57%。2019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8年末增加35.18%，主要原因是2019年市场行情向好，客户保证金大幅增加。2020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9年末增加26.11%，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量上涨，客户结算资金规模增加。2021年9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0年末增加66.60%，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客户资产增加。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679,347.48万元、514,599.95万元、918,146.93万元和890,565.47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2.14%、7.33%、10.21%和6.79%。2019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8年末减少24.25%。2020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9年末增加78.4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收益权转让规模增加。2021年9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00%。

（3）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442,199.07万元、2,027,757.90万元、2,893,655.19万元和4,065,852.9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5.78%、28.87%、32.17%和30.99%。为满足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近年来公司成功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等直接融资产品。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增加40.60%，主要原因是当期债券发行规模增加；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增加42.70%，主要原因是当期债券发行规模增加。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0年增加40.51%，主要原因是当期债券发行规模增加。



(4) 其他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552,657.02 万元、660,349.00 万元、360,807.43 万元和 365,756.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89%、9.39%、4.00% 和 2.79%，2019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较 2018 年末增加 19.49%；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较 2019 年末减少 45.36%，主要是本期计入其他负债的应付资产证券化产品已兑付。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表 5-16 有息负债余额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拆入资金	460,135.97	9.69%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8,297.15	1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8,146.93	19.33%
应付债券	2,893,655.19	60.92%
合计	4,750,235.24	100.00%

(2) 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表 5-17 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小于 1 年	2,218,361.88	46.70%
1-2 年（包括 2 年）	804,934.39	16.94%
2-3 年（包括 3 年）	203,269.04	4.28%
大于 3 年	1,523,669.93	32.08%
合计	4,750,235.24	100.00%

(3)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 5-18 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信用借款	3,832,088.31	80.67%
质押借款	918,146.93	19.33%
合计	4,750,235.24	100.00%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分别为-411,983.38 万元、879,543.85 万元、562,499.01 万元和 2,045,673.05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804,259.19 万元、3,683,803.04 万元、4,246,302.05 万元和 6,686,407.36 万元。

表 5-19 合并现金流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745.46	2,076,188.81	1,648,006.04	933,13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685.49	1,515,676.99	1,342,481.76	1,658,39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59.97	560,511.82	305,524.28	-725,25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443.40	1,479,673.51	698,648.89	3,00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307.28	1,989,986.90	330,840.92	9,96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63.88	-510,313.39	367,807.97	-6,96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4,606.10	3,164,805.80	3,110,121.00	2,183,78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073.59	2,652,378.04	2,904,590.26	1,865,14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532.51	512,427.76	205,530.74	318,63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55	-127.18	680.86	1,60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	2,045,673.05	562,499.01	879,543.85	-411,98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6,407.36	4,246,302.05	3,683,803.04	2,804,259.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资金拆借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5,258.62 万元、305,524.28 万元、560,511.82 万元和 639,059.97 万元。2018 年度，由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回购业务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市场行情向好，客户保证金大幅增加。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回购业务、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资金净流入额较上期增长较大。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入额增加较多。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66.47 万元、367,807.97 万元、-510,313.39 万元和-142,863.88 万元。2018 年度，由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现金较大，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 年度，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投资活



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由于其他债权投资的规模增加，导致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637.95 万元、205,530.74 万元、512,427.76 万元和 1,549,532.51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5-20 偿债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499.27	183,370.61	65,217.05	82,379.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10,692.71	1,703,629.75	1,561,701.70	1,553,866.76
资产负债率（%）	79.78	76.02	72.66	69.03
流动比率（倍）	2.66	2.70	3.46	2.75
速动比率（倍）	2.66	2.70	3.46	2.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	2.43	1.87	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负债（%）	13.80	18.94	22.23	27.78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3%、72.66%、76.02% 和 79.78%，变动幅度不大，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8、1.87、2.43 和 2.32，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近三年及一



期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包括同业拆借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21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69,791.00	528,742.80	299,453.12	314,419.06
营业利润	203,112.01	221,034.04	101,086.31	110,292.55
净利润	151,478.69	183,514.22	65,329.71	82,734.8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499.27	183,370.61	65,217.05	82,379.68
投资收益	94,498.45	83,338.41	64,932.32	65,959.8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56.63	-1,823.58	-864.08	-1,326.93
净资产收益率	8.62%	11.20%	4.16%	5.3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以及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上述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主要是由我国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造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4,419.06 万元、299,453.12 万元、528,742.80 万元和 469,791.00 万元，2019 年度同比下降 4.76%；2020 年度同比上升 76.57%，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量上涨、行情上行，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和权益投资收益显著增加；2021 年 1-9 月同比上升 6.3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8%、4.16%、11.20% 和 8.62%；2019 年度同比下降 22.68%；2020 年度同比上升 169.2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上升；2021 年 1-9 月同比下降 23.0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各项收益指标和盈利能力处于业内前列，公司各项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创新业务步伐加快，为公司持续、稳定创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显示出公司在业内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表5-22 营业收入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604.80	49.51%	253,415.84	47.93%	171,282.10	57.20%	145,797.99	46.3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0,999.81	47.04%	243,710.42	46.09%	153,083.56	51.12%	117,420.57	37.3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93.53	0.23%	1,570.56	0.30%	3,842.44	1.28%	6,795.42	2.1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809.25	2.09%	4,154.50	0.79%	5,412.73	1.81%	9,366.92	2.98%
二、利息净收入	102,551.16	21.83%	114,066.07	21.57%	92,145.23	30.77%	103,352.17	32.87%
三、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842.61	28.06%	158,699.10	30.01%	31,750.69	10.60%	62,914.54	20.01%
其中：投资收益	94,498.45	20.11%	83,338.41	15.76%	64,932.32	21.68%	65,959.85	20.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344.16	7.95%	75,360.69	14.25%	-33,181.63	-11.08%	-3,045.31	-0.97%
四、汇兑收益	-55.55	-0.01%	-127.18	-0.02%	110.50	0.04%	257.44	0.08%
五、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及资产处置损益	2,847.98	0.61%	2,688.97	0.51%	4,164.60	1.39%	2,096.92	0.67%
合计	469,791.00	100.00%	528,742.80	100.00%	299,453.12	100.00%	314,419.06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主要是来源于两融业务和同业存放等。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45,797.99万元、171,282.10万元、253,415.84万元和232,604.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37%、57.20%、47.93%和49.51%。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5,959.85万元、64,932.32万元、83,338.41万元和94,498.45万元。2019年投资收益较2018年下降了1.56%，2020年投资收益较2019年上升了28.35%，主要系公司2020年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所致，2021年1-9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39.53%，主要系2021年1-9月债券市场行情较去年同期好转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分别为-3,045.31 万元、-33,181.63 万元、75,360.69 万元和 37,344.1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下滑使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滑所致。

2、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表5-23 营业支出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154.27	1.18%	3,449.39	1.12%	2,496.00	1.26%	2,368.37	1.16%
业务及管理费	274,129.08	102.79%	270,163.24	87.80%	197,997.10	99.81%	199,134.67	97.55%
信用减值损失	-10,656.12	-4.00%	34,022.76	11.06%	-2,462.01	-1.24%	2,553.44	1.25%
其他业务成本	51.76	0.03%	73.37	0.02%	335.72	0.17%	70.03	0.04%
合计	266,678.99	100.00%	307,708.76	100.00%	198,366.81	100.00%	204,126.51	100.00%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68.37 万元、2,496.00 万元、3,449.39 万元和 3,154.2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1.16%、1.26%、1.12% 和 1.18%。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8 年增加 5.39%；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增加 38.20%。2021 年 1-9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 16.63%。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内容为员工工资、房屋租赁费、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专线租赁费、折旧及摊销费、咨询费和证交所会员年费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99,134.67 万元、197,997.10 万元、270,163.24 万元和 274,129.0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97.55%、99.81%、87.80% 和 102.79%。2019 年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8 年减少了 0.57%；2020 年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9 年增加了 36.45%；2021 年 1-9 月业务及管理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21.4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单独在利息支出科目核算，其他期间费用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核算。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2）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表 5-24 中金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工具投资业务	100%
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管理业务	100%
3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西宁	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100%
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海外投资控股业务	100%
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	直接投资业务	100%
6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部分。

2) 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5-25 发行人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25.62	10.83%	注 1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74.65	21.00%	注 2	
深圳市中投金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	注 2	
北京中投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	0.33%	注 2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9.75	49.51%	注 3	
合营企业：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2.94	52.94%	注 4	
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3.25	31.83%	注 5	
合计	27,119.05	-	-	

注 1：本集团持有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83% 的股权，但作为其第二大股东，在其董事会中拥有九分之一的席位，能够对其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 2：本集团子公司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这些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为这些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管理、运用的决策机构，本集团在这些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多位成员，能够对其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 3：本集团子公司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全部成员由本集团委派，但有限合伙人拥有随意更换投委会委员权利。由于本集团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将其作为联营企业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4：本集团子公司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财产管理、运用的决策机构。本集团在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多位成员，有限合伙人吉林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引导基金对投资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由于本集团与引导基金对该合伙企业形成共同控制，本集团将其作为合营企业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5：本集团子公司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金瑞”)的普通合伙人。中投金瑞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财产管理、运用的决策机构，其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委员全票通过。由于本集团在其投委会中拥有三分之二的席位，但投资委员会决议需要全票通过，与有限合伙企业对该合伙企业形成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团将中投金瑞作为合营企业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表 5-26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22.08	9,381.73	11,363.49
利息收入	51,683.39	43,453.55	35,711.16
投资收益	-5,675.99	104.91	17,61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91.20	111.19	-
其他业务收入	103.68	98.72	98.72
利息支出	3,138.20	6,068.43	9,869.28
业务及管理费	423.20	6,977.94	2,528.54
转让长期资产	-	-	507.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28.97	-	-
向股东分配利润	42,000.00	54,900.00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表 5-27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存款	2,417,239.98	2,242,305.02	1,435,785.71
应收款项	51,838.14	11,256.54	17,04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318.98	108,394.91	-
衍生金融资产	15,815.42	0.18	-
其他债权投资	153,940.64	19,775.72	29,178.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资产	4.40	876.53	876.53
借款	-	-	204,932.22
拆入资金	100,028.72	13,465.46	13,177.21
衍生金融负债	13,224.03	-	11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777.11	-	48,109.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01.50	1,548.65	11.51
应付款项	33,656.91	6.92	32.53
应付债券	27,740.09	20,150.63	50,136.99
应付股利	-	-	30,000.00
其他负债	8,495.77	4,062.85	1,363.43

（2）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职权及责任直接或间接规划、指示及控制发行人经营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1,494.16 万元、1,414.36 万元和 1,527.25 万元。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在定价机制方面，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要履行规定的程序，并按照规定控制总量和规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并及时结算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价款，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逃避税收。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此外，公司目前作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配合中金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下关联（连）交易行为，控制经营风险，保证



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定并印发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对《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未决重大仲裁案件，有 1 起未决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财富证券全资子公司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投资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任海涛、沈志刚、王祎、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请求被告支付股份回购款 55,143,178.08 元及违约金，承担案件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合计 70,086,979.34 元。该案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立案，2022 年 1 月 14 日，中金瑞石收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等向原告中金瑞石支付股权回购款 55,143,178.08 元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律师费，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2 年 2 月 9 日，中金瑞石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上诉状，被告之一王祎以中金瑞石为被上诉人，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本诉讼对中金财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104.0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8 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612.80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144.19	债券质押式回购
其他债权投资	451,280.95	债券质押式回购
融出资金	363,464.25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担保资产
合计	1,040,502.19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占 2020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61.03%。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及偿付公司债及次级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期间，本公司累计偿付公司债面值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累计发行次级债面值为人民币 20 亿元。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股东中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人民币 7.10 亿元。本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股东批准，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支付。

（二）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表 5-29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承担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已订约但未支付	14,741.80	11,386.76	5,203.64

2、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营租赁承诺不重大。

3、承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中标但尚未完成的承销项目。

4、资本担保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关联方中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48 亿元的资本担保承诺（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 亿元、人民币 8 亿元及人民币 10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 亿元及人民币 8 亿元）。

（三）或有事项

2020 年度，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定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业务易受到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业务以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为主，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

2、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大幅增长，杠杆水平不断提升。2018—2020 年，随着自营投资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大幅增长，杠杆水平不断提升，属行业较高水平；其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需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情况保持适当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主要各类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共计约为 532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为 146 亿元，未使用额度约为 386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还可通过股票质押、转融资、债券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4 只/4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37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6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中财 G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12-09	2026-12-09	3+2	30	3.06	30
2	21 中财 S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09-24	2022-09-24	1	30	2.85	30
3	21 中财 S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08-09	2022-08-09	1	20	2.68	20
4	21 中财 G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04-22	2026-04-22	3+2	30	3.55	30
5	21 中财 G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04-22	2026-04-22	5	20	3.84	20
6	21 中财 C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04-09	2026-04-09	5	10	4.50	10
7	21 中财 C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04-09	2024-04-09	3	20	3.94	20
8	21 中财 G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03-26	2026-03-26	3+2	30	3.65	30
9	21 中财 G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03-26	2024-03-26	2+1	20	3.44	20
10	21 中财 C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03-09	2024-03-09	3	10	3.98	10
11	21 中财 C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03-09	2026-03-09	5	10	4.58	10
12	20 中财 G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12-15	2025-12-15	3+2	10	3.85	10
13	20 中财 G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5-11-24	3+2	10	3.98	10
14	20 中财 G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5-10-21	5	10	4.20	10
15	20 中财 G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10-21	2025-10-21	3+2	20	3.77	20



16	20 中财 F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07-28	2023-07-28	3	20	3.80	20
17	20 中财 C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04-17	2025-04-17	5	20	3.80	20
18	20 中财 F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04-09	2025-04-09	3+2	30	3.17	30
19	20 中财 G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01-16	2025-01-16	3+2	20	3.44	20
20	19 中财 0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10-16	2024-10-16	3+2	30	3.58	30
21	19 中投 C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04-25	2022-04-25	3	30	4.50	30
22	19 中投 0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04-22	2022-04-22	3	20	4.22	20
23	17 中投 F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7-07-18	2022-07-18	5	10	5.10	10
公司债券小计						460		460
合计						460		460

3、公司存续可续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交易场所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金财富	小公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02/24	150	130	20
2	中金财富	公募短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06/28	100	50	50
3	中金财富	公募次级债券	上交所	2022/01/27	50	-	50
合计		-	-	-	300	180	120

（四）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表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本（母公司口径）	157.19	140.23	116.00	110.41
资产负债率（%）	79.78	76.02	72.66	69.03
流动比率（倍）	2.66	2.70	3.46	2.75
速动比率（倍）	2.66	2.70	3.46	2.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2	2.43	1.87	1.88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	56.05	30.55	-72.53

注：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融出资金）/（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融出资金）/（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一、增值税及附加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及转让收入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各部落（中心）、中后台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信息原则上应以股东、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如对外提供股东、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按下列规定执行：

1、公司各部落（中心）、中后台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定期向外部机构报送信息，报送单位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送。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股东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须予披露的内容，向某一外部机构报送该类信息前，在各部落（中心）、中后台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编制的报送信息在完成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公司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应将相关信息与股东进行沟通，并根据股东意见执行对外报送程序；

2、各部落（中心）、中后台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口的政府部门、协会等各类外部机构提出临时性信息需求，原则上由各部落（中心）、中后台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拟订意见并回复。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股东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须予披露或向股东报告的内容，应及时报送公司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应将相关信息与股东进行沟通，并根据股东意见执行对外报送程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的责任包括：

- 1、作为公司与股东单位联系披露工作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应属公司递交的文件，安排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2、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查阅涉及信息披露或报告事宜的有关文件；
- 4、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报送股东等相关事宜；
- 5、负责报送股东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报告股东；
- 6、协助股东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处理投资者关系，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
- 7、协助股东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落（中心）、中后台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或报告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公司综合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和综合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和综合办公室组织财务信息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或报告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董事长、总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及附属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和报送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各部落（中心）、中后台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任何个人或团体未经股东和公司授权批准，无权公开发布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社交媒体上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联系人制度，各部落（中心）、中后台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重大信息联络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联络工作。

如发生股东或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予披露或报告的事件或计划进行股东或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予披露或报告的交易或行为，有关各部落（中心）、中后台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信息联络人应尽快收集相关信息并向该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将有关信息报送公司综合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将有关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组织报送股东。须予披露或报告的交易或行为，在未通报综合办公室并获得公司内部及股东合理授权和审批前不得进行、亦不得订立任何合同或协议。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公司信息，公司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股东的披露时间，除非经股东另行书面确认。各类公开披露文件在完成内部审签程序后，在公布之前需报公司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上报股东，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附属公司所有员工和相关机构均有义务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



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收入分别为 31.44 亿元、29.95 亿元、52.87 亿元和 46.98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8.27 亿元、6.53 亿元、18.35 亿元和 15.15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8.24 亿元、6.52 亿元、18.34 亿元和 15.15 亿元。公司日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健康，货币资金充足，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根本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116.09 亿元、236.46 亿元和 322.59 亿元，合计达 675.14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分别为 116.09 亿元、236.46 亿元和 322.59 亿元，合计达 675.14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债工作小组、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形成了一套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自偿债工作小组成立起到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将负责推动专项偿债计划的实施，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安排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并制定相关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包括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偿付信息；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时间和金额准备偿债资金；检查公司偿债资金准备情况等。



（二）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三）公司资信优良、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 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



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



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



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



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



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



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六）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王成成、胡淑雅

电话：025-8338 9257

传真：025-8338 7711

2、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



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分配股利；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十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



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商业保险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以自身信用提供财产保全担保；（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



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7条及第4.18条的约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和第4.19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本条约定的核查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且应说明核查的具体安排、必要性、合理性并提供充分证据、文件和资料，不得干涉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的正常经营活动；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及/或充分证据支持上述核查，或上述核查严重影响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的正常经营活动，或上述事项涉及发行人、征信机构（如有）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的，发行人有权拒绝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核查。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及第4.19条的约定执行。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承销费中。

18、除第4.17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1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三)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 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四）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



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三）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五）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六)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八)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九)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十一)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十二)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5条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



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4）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7.3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



理人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双方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前提是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不



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一)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 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 (三) 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四) 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赵艳

联系电话：0755-82026693

传真：0755-82023418

邮编：518048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成成、胡淑雅

联系电话：025-8338 9257

传真：025-8338 7711

邮编：518052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胡俊华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



传真：0512-62938665

邮编：215021

(四) 律师事务所：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4018 号爵士大厦 21A

负责人：梁韶辉

经办律师：梁韶辉、方燕媚

联系电话：0755-82282601

传真：0755-82221477

邮编：518001

(五)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会计师：奚霞、李兰雪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085111

邮编：100738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经办会计师：陈晓莹、周瀚林

联系电话：020-28311377

传真：020-38880119

邮编：510623

(六)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分析师：刘嘉、张晨露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编：100022

（七）募集资金及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年支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55 号金融中心北座

负责人：董建军

联系人：廖萍

联系电话：0755-25930300

邮编：518000

（八）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3月3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涛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朝晖

黄朝晖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楚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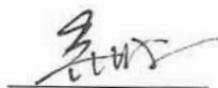
楚钢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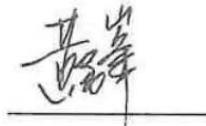
吴波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劲峰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葵

马葵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男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皓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伍利娜
伍利娜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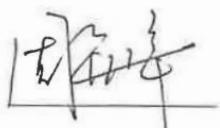
李祥林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周知群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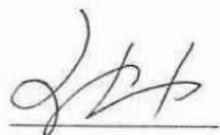
张显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建力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显慶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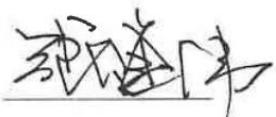
陈平
陈平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逢伟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宗兆昌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付羽

刘付羽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东擎

梁东擎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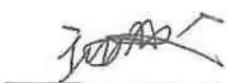
程龙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成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公章）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姚 眇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俊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5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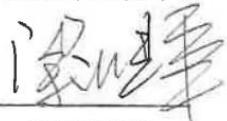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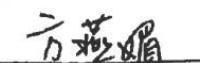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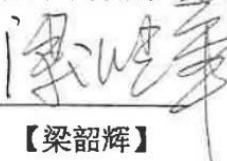


【梁韶辉】



【方燕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韶辉】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中金财富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金财富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奚霞

奚霞

李兰雪

李兰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时间：2022·3·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20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 3月 3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1）在本所提供的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负责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
(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该项授权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被授权合伙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聂世禾	邓迎章	周华
刘佩珍	杨誉民	利佩珍	马燕梅
原守清	杨海蛟	许湘照	陈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2020年5月7日



因我不同
成就非凡
始于 1845

授权书

为进一步明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合伙企业”) 的各分所有关业务约定书签署及业务报告盖章方面的权限, 根据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2 号) 及其它相关规定, 特此统一向本合伙企业的各分所授权如下:

1. 各分所可以各分所名义对外签订业务约定书或服务合同。
2. 除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和其它依法必须由总所出具业务报告并加盖总所公章的业务外, 各分所执行其它各项业务时视需要可以各分所名义出具业务报告并加盖各分所公章。

本授权书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授权的各分所名单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6.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1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1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1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1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1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因我不同

成就非凡

始于 1845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张帆

张帆

张晨露

张晨露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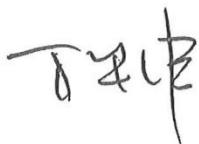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授权单位(公章):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赵艳

联系电话：0755-82026693

传真：0755- 82023418

2、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成成、胡淑雅

联系电话：025-8338 9257

传真：025-8338 7711

3、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胡俊华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

传真：0512-62938665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